

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之研究

王學新

目次

- 一、序言
- 二、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情形
- 三、「番害」的性質
- 四、狩首行為的經濟分析
- 五、結語

一、序言

日據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原以綏撫為理「番」（為保留原味，以下皆稱番）之大原則，於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以前，殖民政府的理番政策尚在摸索階段，且因各地情況不一，以致各地理番政策未趨一致，三十六年（一九〇三）以後總督府始日趨強硬，轉變成以討番為主。有關其政策之轉變，學者多半由謀奪山地經濟資源及漢民反抗勢力已遭討平的角度來探討（藤井志津枝一九八七）。但討番的另一基本原因卻根源於番害的嚴重性，即撫番毫無效果後，只得採取討伐方式（張旭宜一九九五）。當時北番一帶，番害頻傳，尤以蘭地，最為難治。無疑的，番害難治，綏撫無效，是促使總督府決定討番的根本原因。

故於研究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理番政策之前，不可不先探討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以前的蘭地番害。因此本文要探討的是當時宜蘭地區番害的性質。即對於番害類型、趨勢、頻率、地區差異、被害情形等問題作深入剖析，以瞭解其本質。

至於原住民出草狩首的原因、過程等，人類學者已有極為詳盡的描述及研究成果，在此不須贅言。

（註一）而張旭宜（一九九五）緊扣狩首與總督府理番政策間之關係，而使理番政策的研究更為細膩。然而狩首並非所有原住民一體遵奉的無上舊慣，故將理番政策化約為狩首與禁狩首的文化角力自有其侷限性。且由於張旭宜僅將注意力集中於總督府與原住民間之對立關係，而將出草視為「叛逆」與「施行舊慣」兩種行為，明顯的忽略了第三角色——平地人民「被害」的情形。本文從此觀點出發，故保留「番害」之舊稱。

至於狩首制形成的起源及功能等，張旭宜則歸之於舊慣。其以為「舊慣賦予社會制度正當性，社會制度鞏固舊慣」，即認為社會制度與尊重舊慣的心彼此之間有相互援引關係（一九九五：三九）。但若將狩首視為一種社會制度，即「舊慣賦予狩首正當性，狩首鞏固舊慣」，而形成套套邏輯（tautology）。以致其僅將日據期學者之研究結果加以分類及綜合而已，

並未有任何創新的見解。我們認為即使狩首制度由於舊慣而牢不可破，但也必須要深入探討舊慣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試圖解答何以會出現這種「超穩定結構」，或者「非歷史的歷史」，而不應就此滿足。

關於上述這種停滯性的歷史現象，筆者試圖以經濟學的觀點解釋狩首行為及其對原住民社會的影響，以祈請方家不吝指正。

本研究皆援引檔案史料之記載，佐以統計數量分析而成。時間限制為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三年，地點以宜蘭地區為主。

二、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情形

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六月於臺北縣下置宜蘭支廳，支廳長為河野主一郎。當時漢族的隘防機關瓦解，番族隨之出山擾民，毀壞田地及腦寮，以致番界邊緣盡成荒陌。因此如何撫番實為日本據臺後的一大難題。

二十八年（一八九五）九月，日人得知住於頂破布烏庄的溪頭番通事陳溪瀨娶溪頭擺骨社（PAIKUTSU）的亞歪（AWAI）為妻，以及林和尚之妻CHUYARA為溪頭四烟老瓦社人，以及阿里史某熟番之妻高毛為南澳武塔社（BUTAA）人，遂命該等番婦通番。九月十六日支廳長河野於頂破布烏庄與溪頭番會面，前來者為四烟老瓦社頭目及男女七名，及墨宿社番丁二名。河野告之臺灣已歸日本所有，切不可與日本為敵，以免招禍。並贈與酒、物品及國旗（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二）。此為日人於宜蘭地區第一次會見生

番，惟此四烟老瓦社及墨宿社之名尚未列入後述日人調查的溪頭九社之內，此或為支社或為訛詐，然可謂對生番界毫無影響力。（註三）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三月三十一日發布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宜蘭廳便於叭哩沙庄設置撫墾署，管轄支廳轄區內番界。宜蘭生番屬泰雅族，分佈於宜蘭濁水溪流域者為溪頭番（MINEHO），居住大南澳及大濁水兩溪上游者為南澳番（KARAI SAN）。

至於生番戶數人口的調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叭哩沙撫墾署調查溪頭九社及南澳十五社名稱（註三），但亦得知自清代撫墾局成立以來，通事及熟番頭目等人未曾進入生番地，故而所知情報未必真實可信（臺灣總督府一八九六：V00084/A18）。後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間向移居各社頭目調查，得知溪頭番約有二〇八戶、六八〇人，南澳番則約有八〇〇戶，三、七八一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六九—三七〇）。

自從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九月日人於頂破布烏接見溪頭番以來，番族便時常出山進行物品交易，但似乎對日方頗為戒懼，不敢輕易接近。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六月，日人於叭哩沙紅柴林庄設有守備分遣隊之駐紮所，共屯駐二十五名士兵，巡迴於紅柴林及阿里史間。由於叭哩沙荒郊處潛伏不少「土匪」，遂決定於靠近清代叭哩沙大營附近設立撫墾署臨時辦事處（臺灣總督府一八九六：V00084/A18）。五、六月間，守備隊曾於頂破布烏、紅柴林、阿里史等處接見南澳番，當時南澳番頭目曾表示不加害日本人。且云若「土匪」逃至山中，將必死無疑（臺北州

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二二二四）。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間，叭哩沙蘇澳沿山一帶，番害頻傳。由於當時日方撫墾機關尚未完備，故所獲情報極為有限，番害應不止此數。

依番害地點看來，於山腳及河邊襲擊有八件，狩首八顆，死者為農夫及村民；於內山伏擊有一三件，狩首四二顆，死者為從事樟腦、木炭製造者、檢拾柴火者；出山襲擊則有三件，狩首一〇顆，死者為耶穌教士及村民、兒童，並燒毀十戶（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九，三〇；臺灣總督府一八九六：V00084/A19, 21）。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番害共有二十四件，殺六十八人，傷六人，獲首級六十二顆，出草成功率有七五%，每次可獲首將近三顆。此為初期警政鬆弛所致。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六月叭哩沙撫墾署長小野三郎巡視叭哩沙各地，七月四日小野至頂破布烏庄，該地為漢番雜居處，始得見頭目及三名嫁與熟番之生番婦女，遂約定於七月下旬與溪頭番頭目見面。八月，小野於叭哩沙頂破布烏接見溪頭番人，並至花蓮港附近及新城一帶觀察南澳番往來情形（臺灣總督府一八九六：V00084/A20），九月中旬於蘇澳與南澳番初次接觸（臺灣總督府一八九六：V00084/A21）。

自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七月起撫墾署開辦後之下半年間，僅有少數溪頭番人前來羅東街交換物品，於九月間南澳番人三十九名至白米甕，該警察署長引見其中九名，九月招待南澳番 BUTONO 社長 YAHOU 至宜蘭廳，十一月 YAHOU 來撫墾署，告知近日將引導其附近四、五社前來歸順（臺灣總督府一八九七：

V00163/A01），但此後杳無消息。十二月會見生番三回。該年下半年番害較少，但此乃因「土匪」為害嚴重，因而人民不敢出外採薪開墾所致。

於製腦方面，羅東頂破布烏庄於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五月後休業，後該地便有「土匪」藏匿。叭哩沙撫墾署成立後立即受理製腦業者申請復業，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八月小野巡檢大湖桶山樟腦製造申請地（臺灣總督府一八九六：V00084/A20），十一月准許劉老葉、安藤純等人製腦，並准許日商於叭哩沙設立番產交易所（臺灣總督府一八九七：V00163/A01）。

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番害以山腳襲擊最多，共十六次，狩首二十七顆；山中伏擊為十一次，狩首三十顆；出山夜襲有七次，狩首二十三顆。

在番情尚未明瞭之際，撫墾署便許可人民入山開業，以致番害叢生。譬如一月於小礁溪日資木炭場有十一人遭殺害。三月大湖桶山日資樟腦製造場二人被害，大礁溪赤皮崙山木炭場有一人遇害（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六）。四、五月於大湖桶山腦寮及月眉山腦場亦有二死一傷（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一—五二）。以致大湖桶山腦場關閉。

到七月以前，山邊居民私自入山採薪而遭殺害者有十一人之多（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六，五一—五二）。至於在山邊耕種、牧牛及過路行人亦難倖免於難，該年有十二人遇難，其中有二名牧童（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六，五一—五二，五五）。而夜襲最難防備，常有燒殺滅門慘事發生，七月紅水溝堡員山庄便於睡夢中失去五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

二四：五五)

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七月三十日，南澳番二人至天送埤熟番通事潘大頭家密報溪頭番社因上月發生流行病而死亡多人，為祭典而需要頭顱，將大舉襲擊。熟番各庄因而大為驚怖，無法安心外出收割、插秧及放牧，甚至有舉社搬遷者。撫墾署遂於八月二日派遣番婆 KIWASU 入山偵察，七日歸來。證實溪頭番的 TAKUNAGON、BAYANAN、TAMARON 三社及後山的 KAUAYAU 社正準備大舉襲擊附近熟番庄社，第一站為下破布烏庄，來襲日期預定於八月十二日至十八日間。撫墾署得知此事後，立即派署員及天送埤、頂破布烏、下破布烏等三庄的熟番頭目及番婆 KIWASU 一同前往紅柴林官舍，請求派遣警備隊保護人民身家財產的安全。西鄉廳長接報後，立即與宜蘭守備隊協議派兵保衛。

八月十四日小野署長率領守備兵十五名及巡查十名，紮營天送埤，巡迴視察頂破布烏等三地，並督促各庄防禦。惟當時連日陰雨，山道因水漲而阻隔，預計溪頭番將延後來襲，故小野命番婆二名十六日入山偵察番情，並勸誘各社頭目下山商議。

八月二十八日入山番婆連同萬奴社頭目、副頭目及三名番人前來天送埤，得知溪頭番來襲之念已熄。小野遂擬親自入番綏撫，而命彼等為嚮導，彼等遂先回山通知準備。九月五日溪頭外社之擺骨社、網網社、萬奴社、打打罕社等頭目及番眾共二十四人前來天送埤，六日小野率同署員二名、番婆二名及上述四社番眾進入萬奴及網網社。小野入社後，致力慰撫番情，餽贈物品，並訓誡出草殺人乃罪惡迷信之事，以

化解出襲之念。各社番眾或因病情日趨穩定，或因社內開花而呈吉兆，或因小野親來贈物而存好感，遂停止出草之念。小野見番情平穩後，便於九日歸所，三十名番眾自動護送至天送埤。（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九—六五）

然而八月間番害仍然發生，據日人判斷，溪頭番至少犯下三件兇案，即紅水溝堡番員宅庄之滅門血案，頂破布烏、天送埤間兇案，以及草湍山命案（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六五）。共奪走十四顆人頭。而蘇澳附近亦有二名男子被殺。（臺灣總督府一八九七：V00163/V10）

九月份撫墾署又批准木炭業炭材放領申請案十七件，並恢復製腦。該月番害最多，共達六件。多半於山中伏擊採薪者（殺四人，傷一人），或於田地襲擊耕作者（殺二人），甚至到市街上殺人（殺一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七四；臺灣總督府一八九七：V00163/V11）。當局僅能以地理來懷疑是某番所為，卻苦無證據，更遑論斷定何社所為。

十月份，小野因病辭職，由河上左右接任。七日總督府認可將撫墾署由羅東街遷至叭哩沙月眉庄帝君廟之案，而開始擴建準備。十月二十三日於浮州堡天送埤設置出張所，十月二十七日於利澤簡堡白米庄設置白米甕庄出張所。先前七月十七日叭哩沙撫墾署長陳請於蘇澳設置出張所，而當時蘇澳屢遭南澳番襲擊，故改於南澳番出山要衝之白米庄設置出張所，以便撫番。兩所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始運作。

十月至十二月共發生六件，出山襲擊村庄者有三件，於清水溝堡的二次襲擊便殺害了十一人，其中七

名為女子。又於山林中伏擊採薪者，共殺害七名，並奪去樵夫隨身槍械一挺。且於抵瑤埤庄田圃殺熟番男子二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七七—七九，八五）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一月除多數溪頭番及南澳番人出山以外，新竹方面後山番亦多人前來天送埤交易。據報，新竹 MAIRITSUPA 番二百餘名亦於一月間來宜蘭出草，將襲擊天送埤、頂布布烏、頂紅瓦厝一帶，而當時該地正於清水湖山麓進行引水工程，若水利缺乏，將使水田作物收成不佳，終難免餓死，故庄民仍執意冒險進行（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〇一—一〇二）。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番害中，山中伏擊有二十八次，狩首四十五顆；山腳襲擊有三十五次，狩首十六顆；出山夜襲有十二次，狩首二十顆。

一月二十九日河上署長率署員二名再往天送埤出差，打打罕社頭 YABUROKU 亦率七名番丁前來會面，河上遂要求 YABUROKU 帶路入山，但彼則以溪水高漲及山路險峻為由而拒絕，後並藉故溜走。然河上決意入山，而於三十一日由熟番通事阿獨及番婆 RAHA 帶路上山。一行抵達九芎湖附近時，與新竹後山番 KINAI 社及 SARAMAU 社番四十餘名相遇。詢問來意，答曰：傳聞日本於天送埤設置撫墾署，撫愛各社番人，為了解狀況而前來。當日與該等番人一同回天送埤出張所。河上以贈物為餌勸誘彼等帶路，惟彼等一領到物品後便四散而去。此時熟番通事阿獨等人亦不知所蹤，由於並無一人了解番語，故此行必定不得要領，只得作罷（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九—

一〇一）。

該年一月共發生五次番害，獲人頭二十顆。其中三次襲擊民宅，獲首十三顆，另二次為山中伏擊採薪者，共獲首七顆。但卻挾持二人，其原因不明（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八）。本月出草成功率為八〇%，每次平均獲首四顆。

二月四日南澳番白咬社番人來天送埤密報：二日發現後山 MAIRITSUPA 社番二一三名將往天送埤或頂紅瓦厝出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〇一—一〇二）。二月六日該番分為二隊，一群出發時先行者摔倒負傷，以為不吉而歸社；另一群逗留於擺骨社附近等待時機。七日傳聞其將於當晚襲擊天送埤、頂破布烏、下破布烏及頂下紅瓦厝。下午六時有 SARAMAU 社番丁十名攜帶交易品來天送埤交換，但交易未完成便匆匆離去，以致人心益加惴惴。多半緊閉門戶，女子亦手執防衛武器，終宵警戒，不敢怠慢。當晚於頂破布烏庄南方發現生番聚集，熟番立即對空鳴槍，令其明白早有防備。且石屋堅固，不易攻破，因而生番不敢輕舉妄動。至八日拂曉時分，生番「進入庄內，自誇稱其勇，強逼給與酒及豬肉，舉動旁若無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〇四）

據撫墾署調查，當時橫行頂破布烏之番人雖以 MAIRITSUPA、SARAMAU 社番為主，但其中確實混有多數溪頭番拜阿暖社、太馬籠社番人。十二日後山番人始離去。（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〇五）

由於有後山 MAIRITSUPA 社番前來出草，故沿山加強警戒，以致二月番害甚少，僅有二次，二人遭狩首。（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一五）

自清季起，一般人民便常私入番地伐材採薪，由於恐懼番害，而數十或百餘人成群，並有恃眾滋事的情形發生。譬如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三月十六日民衆於大湖桶山麓慘殺南澳老狗社頭目，該番爲報此仇，必然沿山出草擾民，如此將對撫番事業造成困擾。於是河上署長通知各辦務署，防止人民侵入番界，並派署員至武荖坑從事防範（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二〇）。

三月二十四日宜蘭廳發文命令撫墾署禁止番人攜帶番刀槍械等武器出入撫墾署及村落（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二二）。

由於三月十六日發生殺番事件，十八日南澳番襲擊大湖桶山腦寮，並屢屢向月眉山出草，故業者請求保護。遂於三月二十七日起於大湖桶山及月眉山製腦場各派駐巡查五名、警丁十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二三）。但因腦丁懼怕番人復仇，而大舉下山。三十一年四月月眉山工人不足，而過半休熬，大湖桶山則全部停業（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二四）。

三月番害共有十三次，雖僅獲首六顆，但其中有二次攻擊日方軍警，似乎意在槍械彈藥。且對日人亦開始起殺戮之心，與當初大有不同。並燒毀原撫墾署預建地之叭哩沙帝君廟，且南澳番的態度日漸傲慢，似乎頗有反抗之意。二月底至三月初，南澳番二百餘人集結至大湖桶山腦場附近，似乎欲仿清制要求給與酒肉物品，待日守備隊到來後便散去。

該月南澳番除襲擊大湖桶山腦場狩首三顆外，並於山中伏擊採薪者，而殺害四人，且襲擊民家，殺二

人，並掠奪耕牛。（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七，一二三—一二四）

三月雖番害次數多，但成功率降至三一%左右，此爲警防機關增設所致。

四月宜蘭警力擴充，惟宜蘭廳長仍堅守撫番方針，爲恐出現不良後果，而指示警察課長注意。警察課長宮本專一郎遂於四月五日發文通知叭哩沙、羅東、蘇澳各地警察署長接待番人應以綏撫馴服爲主，並保持番界安寧，不可有威服之意（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二四—一二五）。

而防番與撫番原本極爲矛盾，故難免引起番人懷疑。警察爲防止番人滋事，而密切注意來往番人之舉動，並詢問所往地點及緣由以及是否有攜帶武器等。撫墾署則取締番人攜帶武器靠近民庄，並且除番社有要事或爲交換而來天送埤、阿里史出張所以外，番人不得隨意下山，於天送埤與阿里史之間，或於出張所與本署之間亦須所員監督同行。然而若番人往來須經問訊、監視、繳械，則必然會疏遠彼此的距離，是以番人除非萬不得已，並不情願下山，故撫墾署的功能便大爲縮小。

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四月，下山番人僅限於溪頭番，皆爲交換補給前來天送埤，此因厭惡警備盤問所致（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二七—一二八）。

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四月番害有八次，狩首五顆，皆於山中出草得手，此皆爲私自入山者。又有三次掠奪耕牛，似爲久未下山交換的南澳番。此外，仍出現二次以派出所爲目標的攻擊事件（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二七），顯示番人對日警抱持惡劣感

情。四月出草成功率爲三七·五%，每次獲首爲〇·六二五個。

五月十九日廳庶務課長照會警察課長：除緊急情況外，警察出入番地須先照會撫墾署及其出張所。警察課長接獲該照會後，便於二十日命令各警察署長：今後除番人來襲以外，絕不開槍，且勿深入番地偵察番社，寧可將注意力轉向轄區內村落的巡迴警戒（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三一）。

五月份番害大增，共二十三件，後山合歡番潛來出草，因無番人密報，狩首十六顆而去。死者皆爲山中樵夫及採豆女子。或因番人久未交易，而感窘迫，或因警防增強，人首難得，以致本月殺牛奪牛之事件大增。逼近村落襲擊有五次，遭巡查警丁驅逐者有二次，僅一人死亡。於郊外原野及山中出草有六次，溪頭番得首一顆（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三—一三三）。本月出草成功率爲二二%，但後山合歡番於四次出草中，卻得手三次，成功率高達七五%。

六月十八日地方官官制改正，於原辦務署置第三課，掌管有關番人番地事務，廢叭哩沙撫墾署。二十八日以府令指定辦務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而該地原本有宜蘭、羅東兩辦務署，由於地緣關係，番人番地事務便由羅東辦務署掌管，遂於該署設第三課，並將位於紅柴林的原叭哩沙警察署改爲羅東辦務署叭哩沙支署，並將蘇澳的利澤簡堡警察支署改爲辦務支署。

由於六月組織變動，以致無暇探知番情，僅知大溪山有一人遭戕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三

四—一三五）

七月番人於沿山埋伏，有強烈狩首之心。除襲擊月眉山製腦場外，亦於五峰旗山襲擊採茶女，共得首八顆，且出襲村庄二次，破壞牆壁器皿，並搶奪豬雞而去。（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三六）。

八月番害僅有三件，一件夜襲浮洲堡抵瑤埤庄，一件襲擊茅埔圍山麓燒炭場，皆未成功，僅於紅水溝堡戕得一首。（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四二）

九月番害有十一次，在山中溪谷伏擊有六次，狩首八顆，死者爲採薪或捕魚者。並襲擊月眉山製腦場、蘇澳白米庄憲兵，以及於四圍堡林尾山腳襲擊庄民，皆遭擊退。但生番趁夜下山，若成功潛入民家，便得以恣意割取熟睡者人頭，因而大有展獲，如頭圍堡白石湖庄一案即獲首十一顆，據云爲屈尺番所爲。若未得潛入民家，亦會採取火攻，伏於逃路上刺殺。紅水溝堡新城庄一案便殺死庄民三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四五—一四六）。成功率在五成以上，每次得首有一·七顆。

十月因連日降雨，溪水暴漲，山路阻絕，以致毫無番害發生。

十一月僅於抵瑤埤庄有番害一件發生，後由被害熟番親友報仇私了。（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五二）。

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十二月，有番社寡婦攜帶幼兒前來天送埤，要求移住界內，並有爲交換及狩獵而於天送埤池邊住宿半個月至一個月（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五三）。該月於員山堡大三鬮庄、天送埤、浮洲堡八王圍庄山麓發生三次番害，皆未能成

功。(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五四)

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番害中，山中伏擊有四十三次，狩首七十二顆；山腳襲擊有二十八次，狩首十四顆；出山夜襲有十二次，狩首三顆。共記番害八十三次，得首八十九顆。

一月大崙崙番九名各攜五連發毛瑟槍，由員山太湖山頂，經浮洲八王圍山腳，來至天送埤山腳間，聲稱獵鹿，但其實為首狩(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五五)。

該月於沿山地方有四次番害發生，獲首十顆，皆人民為謀生而恃眾入山修築引水工程、伐木採薪、抽籐割草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五五—一五六)。此為清時舊慣，而極難取締。本月成功率為一〇〇%，每次可得二、五顆首級。雖然入山者一群有三、四十人，想必一遇番襲便各自逃命，不能團結抵禦所致。亦無法確知加害之番族及社名。

二月十五日叭哩沙支署遷移至帝君廟，於當日舉行喬遷典禮時，竟無一番人到場，調查原因後得知清時曾於此地誘殺溪頭番頭目，故番眾以為不祥。此或許與前兩次帝君廟遭番人縱火有關(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五六)。該月番害三次，五人被害，為抽籐、採柴及耕作者。(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五七)

三十二年(一八九九)三月十四日後山SHIKAU YAU 番四十一人攜番產物前來天送埤出張所，該社位於溪頭番背後，每年大崙崙溪漲水時，無法出入西部山前地區，故前來宜蘭交易。該月並有後山番TOWAKAA 及下港番、沙拉茅(SARAMAO)番等前來交

易(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五七—一六〇)。

三月發生番害十二次，被害者多半為入山採薪抽籐者，斃十一人首，及斃殺二名牧童。並有二次出草逼近民家。以其發生地點看來，紅水溝堡有二次，浮洲堡有一次，利澤簡堡有二次，清水溝堡有一次，員山堡有六次(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六一)。員山堡過多是因為番人番地事務由羅東辦務署掌管，故理番機關全置於浮洲堡以南。番人求首心切，而往警力較弱的北方出草，且員山堡的六次出草中，四次成功，得首八顆。

四月間番情不穩，如南澳番與TAUSAI 番潛來月眉山附近企圖出草，似為解決狩獵紛爭而狩首。新竹合歡番與南澳老狗社則因多年恩怨起衝突(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六三—一六四)。且此時為番人狩獵期，因此糾紛增多，以致例年四、五月番害皆增加。

四月番害有八件，其中七件為警察及庄民所擊退，僅於紅水溝照蕃山麓有二名採薪男子遇害，似乎保甲及壯丁團編制已有成效。且據日方調查，出草者多為轄外番，似藉交易而順道出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六五—一六六)。

五月間叭哩沙支署長與溪頭各社頭目溝通，而更加了解番人對槍械彈藥之需求，以及出草具有裁判的功能，而溪頭番亦允諾不任意殺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六七—一七〇)。

五月份番害有五件，多半發生於內山及郊外路上，僅成功一次，三次遭擊退，死者為採檳榔者。加害者除南澳番外，亦有後山合歡番，應無溪頭番參與

(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七二)。

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六月十日，阿里史熟番男子娶南澳番爺母抵來社番女爲妻，舉行儀式當天，南澳番各社共有百餘名參列，飲酒狂歡兩日，民番關係以趨於融合(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七二—一七三)。

六月番害有五次，攻擊對象爲行人、漁夫、警丁及樵夫。四次失敗，雖僅有一次成功，卻獲樵夫首六顆，且出現於警防鬆弛的員山堡。加害番爲後山合歡番，當時新竹番地官民出入頻繁，樟腦事業正興盛發展，由於警戒嚴格且已成立和解，故不便殺人，遂遠來宜蘭出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七五)。該月後山合歡番共出草三次，南澳番二次。

六月總督府以敕令發布臺灣樟腦局官制。以往許可之月眉山及大湖桶山製腦事業限於該月底停止營運，改由新制。七月十日，於羅東設置樟腦局並於叭哩沙設置樟腦試製所，開局典禮當天並請生番各社下山，然僅溪頭外社(萬奴、擺骨、網網、打打罕社)參列，至於溪頭內社及南澳番則無人前來(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七五—一七六)。

七月番害雖僅三次，但狩首十六顆，成功的二次皆發生於四圍堡，被害者爲六名入山伐木者，及正於田內耕作之農家夫婦與其八名子女(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七五—一七六)。每次平均獲首率高達五·三顆。

八月得知南澳番與熟番阿獨進行黑市交易，故可不依靠阿里史、天送埤，因而四處橫行。並據官廳所言，本月爲掠首季節，且因先前降雨，有不少木材流

出，故有人民集結入山撿拾流木，因此番害增加。

八月有八件番害發生，紅水溝堡二件，被害人爲山中苦力及伐木者，加害者爲南澳番，狩首六顆。浮洲堡有四件，被害者多爲伐木、採薪、割草及引水作業者，狩首二顆。員山堡有一件，一名採果男子於山腳遭戕殺。四圍堡有一件，後山合歡番夜襲四圍堡民家，掠去首級七顆(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八一)。成功率佔七五%，每次出草獲首二顆。

自從叭哩沙支署長於本年五月與溪頭外社溝通後，外社便對當局採取合作態度，七月十日並參列羅東樟腦局開局典禮，且常密報他社番情。但南澳番卻愈趨離異。九月十三日溪頭番打打罕社來天送埤出張所密報，南澳番爲尋仇將大舉來襲，由於番人有仇必報，故於天送埤一帶嚴加警戒，僅於紅瓦厝奪走水牛一條(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八四—一八五)。

九月有九件番害發生，除浮洲堡一件如上以外，紅水溝堡有三件，其中二件圍攻警察，一件襲擊民家。四圍堡有一件襲擊民家，員山堡有二件，皆爲山腳伏擊庄民及採薪者。利澤簡堡發生二件，一件攻擊牧牛者，一件爲夜襲南方澳，被害者五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八五—一八六)。

十月番害有五次，員山堡與四圍堡各一次，皆於山中伏擊，浮洲堡三次，一次火燒民家，一次襲擊腦場，一次於原野圍殺割麻者(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八七)。本月僅獲首級一顆，三次遭警民擊退。

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十一月南澳番恣行犯案，調查後得知南澳番一部份因樟腦事業使其狩獵區域縮

小，而憂心忡忡，遂企圖阻止（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八九）。十一月二十八日封鎖與南澳番之交，二十九日召換南澳老狗社頭目 PEI HORAKAU 至阿里史，令其告諭各社杜絕兇行後始可交易。老狗社頭目遂於十一月三十日勸告埋伏於月眉山頂之番人集團，即日退散歸社，並與白咬及武塔等社達成協議，成果甚為良好。如此日人始得知數社番聚集於月眉山頂之事，且知彼等並非單純僅為狩首而來，實企圖使製腦場關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八九—一九一）。

十一月有番害七次，南澳番襲擊浮洲堡柑仔坑腦寮二次，馘殺腦丁三名。南澳番於利澤簡堡山中孔道殺二人，馘一人。死者為郵差及轎夫。此外，紅水溝堡有二件，一為大坑山麓伏擊採薪者，一為襲擊香員宅民家，殺一人。後山合歡番大舉襲擊員山堡隘丁庄，馘殺農民二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八九）

十二月為收穫農作物後，為祈求明年豐收及社內安寧，而舉行祭祀，故急需人頭。而柑仔坑及月眉腦寮附近到處皆有生番潛伏，遂於腦場增設崗哨所，並加強巡邏。（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九〇）

十二月番害數為十四，共獲首十八顆。襲擊柑仔坑及月眉山腦寮的有四次，殺四馘三人。於員山堡有三件，馘殺採拾流木者十三名。利澤簡堡有三次，槍殺伐木者一人及馘殺採石者一名。浮洲堡有四次，於山腹馘殺熟番一名，其餘皆遭巡查警丁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九五）

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一月番害較少，除警備機

關增強、老狗社頭目勸說以外，亦因正值公鹿生鹿茸（即袋角）時期，故忙於捕鹿，無暇狩首（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九九）。然而南澳番似乎對於溪頭外社之附日頗感不悅，而採威脅的態度。且大崙崙番亂發生，當局警戒合歡番會乘亂來蘭出草。

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番害中，山中伏擊有五十一次，狩首五十四顆；山腳襲擊有四十九次，狩首二十一顆；出山夜襲有十七次，狩首〇顆。共記番害一一七次，得首七十五顆。

一月番害四次，三次於山中伏擊，一次失敗，馘殺六名採薪者。一次攻擊腦寮，遭壯丁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九九）

當局認為番害與物品交換事業有密切關係，當時任由民番自由營業，因而無法藉此控制番人。根據明治三十三年一月羅東辦務署長的報告顯示，居民從事此交換事業者，有三十餘人，皆於無規則、無管制內營業，故當局擬限制營業人數（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九八）。

二月番情複雜，合歡番持續有向宜蘭交換及出草之意願，且溪頭、南澳番目前槍隻逐漸更新，似與合歡番交換而得。南澳番及溪頭內社似對溪頭外社之附日感到嫉恨，屢向外社挑釁，外社似乎頗感困擾（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〇〇）。

二月番害三次，持續襲擊大湖桶山腦寮，射殺日警官一名。有二次襲擊民家，皆遭人民及警察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〇二）

三月十日，日方派天送埤出張所所員赴溪頭外社踏查，並示撫慰之意。並派人通知南澳番親日之老狗

社頭目，令其調查大湖桶山殺警事件。

三月二十日撤廢以往的警丁及樟腦局壯丁，而以隘勇代替，隘勇則由警察機關管轄，使其專門擔任番界防備任務。

三月番害有六件，多半山中伏擊採薪者、路人、業者，馘得頭顱三顆，其中有後山沙拉茅番參與。有一件攻擊民家未遂。（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〇八）

四月溪頭番惡疫流行，故僅少數下山，南澳番則因犯下番害而停止下山。

四月番害有四次，攻擊對象為巡查隘勇、遊玩兒童、採薪者、牧牛者，而馘殺二名採薪者。其中有後山合歡番參與。（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一〇—二一一）

五月為掠首時節，番害增多。日方為安撫溪頭番，由叭哩沙支署長赴溪頭內外社踏查並行撫慰。但見外社已無頭顱架，內社各社皆設於社頭，上置數十顆頭顱。（臺灣總督府一九〇〇：V04625/V26）

五月番害十三次，掠首十四顆。紅水溝堡四次，山中攻擊採薪者、割草者、採豆者、拾流木者，南澳番狩首二顆，殺三人。利澤簡堡有三次，山中伏擊牧牛者、採茶及拾流木者，並夜襲蘇澳憲兵屯所，皆未成功。四圍堡有二次，溪頭番於山頂馘殺採茶男二名，屈尺番於山中馘殺採薪者十名。浮洲堡有三次，攻擊割草者、牧牛者、撿拾流木者。溪頭、南澳番皆有參與。清水溝堡有一次，南澳番襲擊牧牛者未遂。

（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二二—二二三）

六月，為防止與南澳番日漸疏遠，而解除禁止交

換之令，但與部份南澳番社訂下不得出草之埋石盟約，沿山恢復交易。（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二二—二二四）

六月發生六次番害，獲三顆首級。浮洲堡有三件，二次襲擊柑仔坑腦寮，馘殺腦丁一名，另一次馘得路人首級。一次於四圍堡襲擊民家，一次於紅水溝堡狙擊隘勇，皆被擊退。合歡番於員山堡山上馘殺採薪者一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二五—二二六）

自六月與南澳番訂下埋石盟約後，七月僅維持十天和平，十一日起南澳番開始行兇。七月共有六次番害，山中狙擊隘勇有四次，雖未馘得人首，但殺一傷二。此外又於浮洲堡山中襲擊苦力未遂，及員山堡河溝上馘殺採石材者一名。該首級由大料炭番掠得。

（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二八）

八月起番害大幅上升，共有三十四件，馘去十五顆，殺十七傷十一人。可見六月埋石盟約毫無約束力。於八月三十四件番害中，利澤簡堡有七次，馘殺割草農夫四名、行人一名、護郵隘勇一名。浮洲堡有十次，於山中攻擊腦丁隘勇三次，襲擊派出所一次，於村落附近襲擊耕作者及行人有五次，襲擊村落有一次。於腦寮槍殺隘勇一名，馘殺隘勇一人及日腦丁一人。於村落附近馘殺行人三名及熟番女子一名。於紅水溝堡有十一次，襲擊隘寮一次，於村落附近襲擊耕作者及行人有五次，襲擊村落有五次，狩首一顆。其中有十次遭巡查、隘勇、派出所員、庄民所擊退。員山堡有六次，攻擊對象為採薪者、隘勇及腦丁，獲首二顆。（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二九—二四一）

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九月，當地人由後山歸來蘇澳，傳來南山腳太魯閣番人所言：先前南澳番與太魯閣番爭奪獵區而敗，遂向溪頭番求援，再戰復敗。南番為酬謝溪頭番而自為嚮導，以滿足其狩首之慾（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四三）。九月禁止行兇之溪頭及南澳番下山交易，但極難判斷何社所為，故執法能力受到輕視。

九月番害二十四件，浮洲堡有十二次，襲擊柑仔坑腦丁隘勇有五次，馘五殺二人。逼近村落有七次，馘殺農夫一人，農婦二人、隘勇一名。利澤簡堡有四次，兩次於山路上伏擊，馘殺農夫一名，隘勇一名，一次逼近民家，一次向派出所挑釁。紅水溝堡有八次，皆逼近民庄，伺機殺害農民、割草者、牧牛者，或趁機盜取農作物。馘得一首，其餘則被人民及派出所員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五〇—二五一）

宜蘭廳當局為解決番害問題，而定出遷徙教化之策。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十月八日，西鄉廳長於天送埤警察派出所召見溪頭番太馬籠、HINAYAN、MANUYAN、KINURAN 及萬奴五社頭目及部屬，共計三十五名。當時西鄉向各社提出以下三條件。

- （一）今後於宜蘭廳內絕不行狩首惡事。
- （二）不對宜蘭廳內山中腦寮施以妨礙之事。
- （三）不加害入山採薪之人民。

各社頭目同意後，西鄉答應各社解決槍械彈藥缺乏的問題，並開放物品交易，但要求各社頭目及其家人遷居至天送埤警察官吏派出所附近，以確證各社能作到此事，此外，又要求各社派出數名少年赴宜蘭接

受教育。各社頭目對此亦毫無異議，並使四社舉行埋石宣誓（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五七—二六〇）。

十月番害九次，掠得五首。紅水溝堡有四次，一次於山內馘殺拾流木者一人，一次襲擊牧牛者，二次夜襲民家。浮洲堡有五次，二次襲擊柑仔坑腦寮，有二次於野外襲擊行人、採拾流木者，一次於田畝中馘殺四名耕作農夫。（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六四）

十一月十六日西鄉於阿里史警察派出所引見南澳番老狗、打滾 密、施技奴都、MATOROKU、打壁罕、BANAU、ZAUZAU 社及斗史（TAUSAI）社頭目及部屬等四十一名，行埋石誓約之盟。十一月二十九日西鄉廳長於阿里史接見南澳番爺母抵來、白咬、毛亨仔、打滾那密、吹毛馬簡、油干毛果、卯格仔、白賀那仔等八社頭目及部屬共六十五名，並於十二月一日行埋石之盟（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六六—二八一）。至此溪頭、南澳番大部份皆已行埋石立誓之盟約，然而彼等多以日方提供槍械彈藥為條件，若遲遲未得，將難以履約，且無法約束境外後山番人。

十一月有七次番害，紅水溝堡一次，利澤簡堡二次，浮洲堡三次，員山堡一次，多半於郊野襲擊牧牛者、隘勇、農夫、採薪者，共掠得十四首。而據聞南澳及溪頭番聯手於浮洲堡大湖桶山蕃豬稠襲殺十一名採薪者，一舉馘得十首。（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八〇）

這次埋石之盟似乎有其影響力，三十三年十二月番害僅有一次，襲擊護岸工程工人，為巡查所擊退。據說是溪頭番所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八

四)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番害中，山中伏擊有四十二次，狩首二十顆；山腳襲擊有三十一次，狩首六顆；出山夜襲有十八次，狩首十二顆。共記番害九十一次，得首三十八顆。

該年一月起持續進行移住頭目及教育番丁之計劃，溪頭、南澳番六社頭目已移住天送埤，並引進番丁十三人入宜蘭城接受教育。但一般百姓為生計仍入山採薪，且年關將近，為圖利而冒險的大有人在。無疑的，此對番政大有影響。

一月番害六次，有二次攻擊採薪人，馘得二首，加害番為溪頭番及後山番。另有一次於路旁殺傷行人，兩次襲擊民家，皆為隘勇所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九三）

二月竟無番害發生，且有樟腦局人員為探勘樟樹資源而進入天送埤山中四日，由於有移住番五名帶路護衛而無恙。（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九五）

三月時傳聞溪頭番太馬籠社有出草之意。果於四日於抵瑤埤庄殺傷路人二名，但其社內之「首狩頭目」被殺，該社難免有復仇之念。本月另有四次番害，二次於員山堡襲擊採拾流木者，為隨行之隘勇巡查所擊退。二次於紅水溝堡襲擊庄民，為巡邏隘勇所擊退。

（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〇三）

四月時有大料炭番前來天送埤交易，且有屈尺番在北方出草。

四月十次番害，僅得知一次是後山番所為，其餘皆不知何社所為。多於山中襲擊採薪者、掃墓者、割草者，或於山腳襲擊插秧者。馘殺割草農夫一名、採

薪者一名、掃墓庄民一名。並曾逼近派出所分遣所，及偷襲民家。但為隘勇所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一七—三一八）

五月一日官辦天送埤及阿里史番產物交換所開幕，溪頭及南澳番各社頭目率眾參列。三月出草的太馬籠社亦參列，似乎番情趨於緩和。由於官辦交換所採取保護政策，番產物均依照官定價格買入，交換所並將一部份利潤撥出供作番人宴饗費用。因此番人自覺較以往獲利，而感喜悅。

五月有一三件番害，掠得四首，殺六人。加害番除南澳番以外，亦有後山番人。攻擊對象為浣衣婦、採茶者、隘勇、行人、牧牛者及警察。地點方面，四圍堡有一次，員山堡有一次，紅水溝堡有五次，馘殺採茶男子二名，重傷二名隘勇致死。利澤簡堡有四次，馘殺浣衣婦一名。浮洲堡有二次，馘殺越界男子一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二五—三二六）

六月招待南澳白蛟社至宜蘭城內觀光。番情尚稱平穩，惟沿山一帶仍有番害發生。為南澳番潛伏山中伺殺牧牛者、行人、採薪者，皆為巡查、隘勇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三三）

七月間，移住頭目多有歸山者，一因該月為農作物收穫期間，一因平地傳染病發生所致。七月有四次番害，於紅水溝堡山腳馘殺隘勇一人，浮洲堡河灘馘殺庄民一人，並於道旁馘殺行人一人。六、七月加害者雖皆為南澳番，但據調查並非已立誓之南澳番（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四三—三四四）。

八月番情不變，番害突增至一一件。除在山中襲擊牧牛者、採薪者以外，亦攻擊隘寮，馘殺日巡查、

隘勇各一名。並埋伏於草叢、路旁伺殺行人，或在山坡地伺殺農夫。二十三日六十餘名南澳番襲擊阿里史番產交換所，馘殺日所員小野，傷日通譯一人，並劫走所內一切槍械物資，致使阿里史交換所關閉。此後，移居阿里史、天送埤的頭目因懼怕惹禍而遁逃回山，以致施行八個月的遷社教化策略完全失敗。本月掠首三顆，有日人二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五四—三五五）

九月，日方勸誘非加害番下山，但各社因疑慮甚深而不應。且阿里史交換所事件後，原本平靜的番界失去秩序，出草之風再起。

九月番害一四次，掠首七顆。員山堡有四次，於山中馘殺燒炭夫一名、採拾流木者一名。於道旁馘殺行人一名。並夜半潛入民家，馘殺老婦一名。浮洲堡有一〇次，於山腳襲擊農夫、割草者。而馘殺農夫一名。或為奪槍，或為挑釁，或為不滿，而襲擊隘勇、腦丁、巡查，馘殺隘勇二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六六）。由上看來，仍以員山堡較易得手。

十月番害一一次，掠首七顆。浮洲堡有六次，共五次襲擊腦寮及派出所，馘殺腦丁一名、隘勇一名。另一次於頂破布烏縱火。利澤簡堡有二次，於山中馘殺三名越界採薪者。二結堡有一次，夜半侵入民家，於寢室內馘殺農夫一名、幼兒一名。員山堡有一次，伏擊割草者未遂。紅水溝堡有一次，僅盜去農作物（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七七）。其中以二結堡血案最令人驚訝，生番為獲首而趁夜冒險深入民庄腹地，實令人防不勝防。

十一月番情依舊，然而，兩番雖不下山交換，沿

山番害卻接連不斷發生，使得阿里史、天送埤一帶熟番生計困難，遂有與生番秘密交易者（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七五—三七六）。

十一月番害有七次，掠首九顆，但僅二次成功，出草成功率仍甚低。紅水溝堡有一次，襲擊隘寮。茅仔寮堡有一次，亦為生番行險深入民庄腹地，馘殺男女老幼八名。員山堡有一次，夜襲民家。利澤簡堡有三次，於山腳馘殺越界採薪者一名並破壞隘寮。浮洲堡有一次，襲擊阿里史分遣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八四）。

十一月二十八日，親日的溪頭萬奴社頭目率部下至清水湖山獵鹿時，發現南澳番百餘名正前往腦寮地出草，故即刻下山至天送埤密報。出草原因似為某社頭目妻子因赤痢病死於阿里史，故舉社出動（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八一—三八二）。

十二月初溪頭番又密報南澳、大崙崙番將來近山出草。後合歡番果來天送埤交換，由於先前桃園廳採行封鎖番社策略，而照會宜蘭廳勿與大崙崙番交易，故遭日人拒絕。並有化番婦密報：合歡番攜帶槍隻六挺及多數彈藥前往南澳毛亨社交換物資（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八七）。

先前於十月專賣局羅東出張所因叭哩沙沿山腦寮原料逐日缺乏，而計畫移至大湖桶山，但宜蘭廳以為大湖桶山位於南澳番出山要衝，管理上極為困難，且自阿里史事件後，南澳番未曾下山，難以得失番情，故宜暫緩（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六七—三六八）。但專賣局長後藤新平仍舊執意推進，並於十二月十四日照會西鄉，樟腦局將於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

準備遷徙，預定四月上旬遷移完畢（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九〇）。

十二月有六次番害，一死四傷。加害對象仍以行人、腦丁、隘勇、巡查、採薪者為主，亦攻擊民家。（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三八四）

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番害中，山中伏擊有三六次，狩首三三顆；山腳襲擊有四三次，狩首四顆；出山襲擊民庄有九次，狩首三顆。共記番害八八次，得首四〇顆。

一月組成警戒部隊開始調查大湖桶山腦寮預定地，於二月初完成。並通知溪頭、南澳番頭目前來商議，但南澳番無人回應。

一月番害有六次，掠首七顆，成功率為六六·六七%，每次獲首一·二顆。此際逼近年關，人民私入山林採薪、割草、撿拾流木者增多，自然喪命者多。（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一〇—四一二）

二月番害有六次，掠首八顆，但成功率比上月低。此因十四日約五〇名南澳番於紅水溝堡牛條溪一舉殲殺採薪者七名，傷一名所致。並於十八日員山堡大湖庄隘界殲殺狩獵者一名。其餘皆為隘勇巡查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一九—四二〇）

三月叭哩沙支廳長率三十餘名巡查、隘勇巡視大湖桶山山腳，見山頂聚集有百餘名南澳番，欲阻止建造腦灶。該月番害五次，掠得一首，除員山堡山中殲殺採薪者一名以外，三次攻擊田地農夫失敗，一次襲擊民家。（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二〇，四二四—四二五）

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四月南澳番「TABIYAHAN」

社土目及男女一二〇，「BURIA」社土目及社衆等五〇名相攜下山至白米甕，因新設換番所需用人工而課以勞役，但無人應允。又對各社頭目下令應下山至小南澳，亦無人前去。（宜蘭廳一九八五：二七三—二七四）

四月二十八日於阿里史庄查獲秘密交換一件，二名南澳番丁於陳阿皮家中以番產交換火藥（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二九—四三〇）。五月間又發現數件，熟番於黑市交換被查獲後，多隨生番入山，但不久即被殲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二九—四三二）。

四月出草九次。攻擊對象為農夫、割草者、行人、隘勇、採茶工人、派出所所員，八次失敗，為隘勇及巡查擊退。七日，約一五名南澳番於利澤簡堡白米甕開墾地槍殺佃農一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三〇—四三二）

五月間似乎較少有人民入山採薪，一四件番害中，九件出草埋伏於山林溪谷，或襲擊山腳割草者、牧牛者、獵鹿人及農夫，殲殺牧牛者一名。有三次定點襲擊，隘寮二次、民家一次，皆遭擊退，十四日，四十餘名南澳番於利澤簡堡箕湖庄溪尾襲擊派出所所員，殲殺隘勇二名，此似為巡哨時遭伏擊。此外，二十一日，生番於紅水溝堡紅銀頭由伺機出草，挖掘公墓，盜取五十甕骨灰罈（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三五—四三六）。此於記錄上似屬於空前絕後，由於非新鮮人骨，想來無甚大用，但以此可知番人需求人頭之殷切。

六月番害減少，番人下山者亦少，據化番婦所

言，南澳番目前社內正忙於收穫晚粟，甚為繁忙，且狩獵期間紛爭較少，又尚無疾病發生，故番害較少（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三六）。

六月出草九次，成功二次，得首四顆。襲擊重點以隘勇、隘寮、腦丁居多，出草六次，馘殺一名隘勇。另三次為夜襲民家，二次未獲人首，只得竊取什物，毀損農作物而去。二十八日，三十名屈尺番襲擊四圍堡匏杓崙庄民，馘殺三人而去。（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五八）

七月正值收穫農忙期，多留守社內，幫忙拔穗。且正值夏季炎暑，懼怕罹患傳染病。五次出草，員山堡有二次，浮洲堡三次。山中似無越界採薪者，只得朝武裝人員下手，或下山馘殺於田間割稻者，而馘殺農婦二人、農夫一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六一—四六二）

八月出草一四次，但因日警嚴禁人民入山採薪，以致人頭來源極少，僅於二十九日約三十名南澳番於四圍堡匏杓崙庄後山馘殺違禁越界採薪者二名。因值收穫後祭祀期，而亟需人首，遂五次攻擊隘寮、隘勇、警察。並五次出沒山腳，襲擊牧牛者，或闖入民庄，企圖殺人。甚至深入民庄腹地，至二結堡出草。

（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八四—四八五）

九月八次出草，僅二次成功。十五日因員山堡大湖庄民犯禁採藤而越入柑仔坑，遭生番馘殺一名，十七日十五名生番於紅水溝堡大陂馘殺獵鹿人二名。其餘皆未成功（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八八）。其中員山堡有四次，紅水溝堡有二次，四圍堡有二次。以地點而言，南澳番距離四圍堡過遠，似乎需首孔

急。

十月十四日西鄉廳長於叭哩沙召見南澳番交涉開放大湖桶山獵場為腦寮之事，南澳番要求給與槍械彈藥以獵鹿禦敵，西鄉則以革除出草習俗為條件，最後決定由大湖桶山製腦特許人每年給與南澳番若干物品而達成協議，至於供給槍械彈藥則要觀察一段期間。十月二十二日起腦丁一千人開始進駐大湖桶山（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九八—五〇〇）。

十月為掠首淡季，僅有二次番害，二十日約二十名南澳番埋伏於利澤簡堡南方澳牛路頭山馘殺熟番男二名、女二名。二十二日約三十名溪頭番於紅水溝堡八寶後方山腳槍傷挑水農夫一名，為來援之庄民及派出所員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〇〇）

十一月有四次番害。二次於浮洲堡襲擊腦寮，一次紅水溝堡路旁襲擊農夫，另一次為二十四日三名南澳番於浮洲堡阿里史某熟番家內傷人逃走，似為黑市交易不應所致。（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一—）

十二月西鄉菊次郎辭去廳長職，由桃園廳廳長佐藤有熊接任，此後宜蘭廳理番政策日趨強硬。該月有六次番害，馘殺三人，皆為山中伏擊腦丁、隘勇、採薪者。馘殺腦丁者為南澳番 MUTSUKINAN 社，起因為見多社獲腦寮贈物而不滿。惟採薪者似乎甚少，或因取締趨嚴所致。（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二三）

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番害中，山中伏擊有五十二次，狩首三十九顆；山腳襲擊有二十九次，狩首十四顆；出山襲民庄有九次，狩首三十六顆。共記番害九十次，得首八十九顆。

由於一月共有二十六次番害，有二十一次襲擊腦

寮、腦丁、隘寮、隘勇，馘殺隘勇二名，重傷一名致死，馘殺腦丁四名，槍殺腦丁一名，馘殺一名搬運樟腦人伕。顯示極端不滿製腦事業，且厭惡人民開闢山區。本月二日約三十名南澳番於利澤簡堡蘇澳猴猴坑馘殺開墾者五名，奪去槍隻二挺，彈藥十六發。此外又出沒山腳襲擊洗衣婦及農夫，並於山腹襲擊建築水路工程之庄民，皆為隘勇所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二五—五二八）

一月初得番婦密報：南澳番與蘇澳、阿里史及天送埤附近人民進行黑市交易，獲彈藥甚多，故可不受日方要挾，且土民云腦丁皆非蘭人，殺之無妨，故南澳番今後將往大湖桶山出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一七—五一八）。一月十四日，佐藤廳長對叭哩沙、羅東兩支廳長發出對番人警戒鎮壓的密令，指示對出草番人格殺勿論。凡殺戮頭目時，給獎金一百圓，殺戮番丁時，給獎金五十圓。並增加隘勇，以防範番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一八—五二〇）。

二月得知南澳武塔社發生痘瘡，各社恐慌，故須人頭，以防疾病侵入。一、三月番害各有六次及四次，傷二人。仍於大湖桶山發生二次番害，傷腦丁二名，但番丁有一名被殺。另外埋伏於山中一次，襲擊牧牛者二次，襲擊農夫及開墾者四次，建築水路工程之庄民一次，為庄民及巡查所擊退。（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五二，五七三）

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四月「TOBERA」、[KURUGEEFU TABIYAHAN]各社土目及番丁百餘名代表南澳番下山，要求槍械彈藥，日方未加應允，雙方談

判破裂。之後大湖桶山製腦地發生十餘件番害事件，且行兇區域波及民庄及警備員。行兇主因不外以下三種，一為懼怕因製腦而喪失狩獵地，二為未能自由交換，三為未能獲得所需之槍械彈藥。（宜蘭廳一九八五：二七四—二七五）

四、五、六月為狩獵季節，但大湖桶山腦寮擴充，致使番人獵區縮小，以致怨恨滋生，各有五、八、二十一次。以地點言，浮洲堡有一五次，員山堡有七次，紅水溝堡有一次，利澤簡堡有一次，四圍堡有六次，頭圍堡有二次。可知除樟腦產地浮洲堡以外，番害已向北方蔓延。於製腦地方面，便發生十件，馘殺伐木工及腦丁十五名、女二名、隘勇三名、巡查一名。於山腳襲擊牛及牧牛者有五次，馘得四首。於田中襲擊農夫四次，為隘勇及巡查所擊退。襲擊開墾者有一次，遭隘勇所擊退。襲擊隘寮、隘勇及巡查有六次，並破壞設備。於路旁伏擊行人有二次，馘殺三人。於郊外馘殺採薪者二名，馘殺捕魚農夫一名。並有趁夜侵入民家一次，馘殺二名。此外，五月間宜蘭人二名至臺東遭生番馘殺。（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六三四—六三五，六八〇，七〇六—七〇七）

七、八月各發生一次，皆於大湖桶山附近與隘勇、巡查槍戰，馘殺隘勇一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七二五，七二八—七二九）

九月，專賣局與警察本署決定將繼續擴充腦寮，並設置隘勇線，包圍整個大湖桶山。九月番害九次，埋伏山腹、山腳、路旁，企圖出草未遂者有四次。於路旁馘殺行人一名。襲擊大湖桶山腦寮，馘殺隘勇一

名、腦丁四名、民壯一名。襲擊民家有三次，馘殺女六名，男五名，並劫去金錢、農具、衣服、家具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七四九）

十月並無記載番害。十一月有五次，皆潛入民庄，失敗四次，三日約三十名大崙崙番夜襲四圍堡林尾庄員山民家，燒盡十四屋，馘殺男女老幼十七名（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七七四—七七五）。十二月有四次發生，二次伏擊隘勇，一次於八王圍粗坑山麓包圍開墾者，皆遭擊退。一次夜襲四圍堡六結庄，潛入家宅，馘殺男女六名，奪去家具衣物。（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七八五）

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十一月宜蘭廳並與臺東廳協議執行「南澳番膺懲計畫」，即利用太魯閣番攻擊南澳番。據太魯閣人報告已痛擊南澳番，但宜蘭廳調查後則認為有誇大之嫌（宜蘭廳一九八五：二八二）。此後南澳番反而更加兇暴，封鎖及攻擊策略完全無效。（王學新：一九九七）

該廳為保護製腦事業，而設置可包容製腦事業之隘勇線。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十一月三十日編成前進隊，人員有警部四、警部補一、巡查三十、隘勇六

十、人夫三百五十五名。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水線之部署，即由小南灣經清水溪右岸山腹至天送埤之隘勇線。此為該廳設置隘勇線之始。頭圍方面民庄常有屈尺及大崙崙番人前來出草，故於十二月十二日編成前進隊，人員為警部補一、巡查七、隘勇三十名。新設隘勇線北起湖底嶺，南接清水線，於三十七年（一九〇四）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宜蘭廳一九八五；鍾郁芬一九九五）

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以後番情逐漸平靜，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末，出草等番害幾已絕跡。

三、「番害」的性質

至於日據後至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間宜蘭地區番害情形大致如表一統計。

以番害件數而言，可知日據初期或因番族對新政府尚持戒慎之心，或因日方情報網路未臻綿密，以致所知番害較少，自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起，番害件數大幅上升，而以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之一一七件達到頂點，以後亦居高不下。每年平均約有七五·三七五件，即平均每隔四·八五天便有一次番害

表一 宜蘭地區歷年「番害」統計

	番害件數	狩首數	殺人數	傷人數	成功次數	成功比率	平均獲首數
明治二十九年	二四	六二	六八	六	一八	〇・七五	二・五六
明治三十年	三五	八〇	八六	六	二九	〇・八三	二・二九
明治三十一年	七四	八〇	九〇	二七	二九	〇・三九	一・〇八
明治三十二年	八三	九六	一〇五	二一	三三	〇・四〇	一・一六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一七	七五	八五	三〇	三四	〇・二九	〇・六四
明治三十四年	九一	三八	四一	一九	二五	〇・二七	〇・四二
明治三十五年	八八	四〇	四二	八	二一	〇・二四	〇・四五
明治三十六年	九〇	八九	九八	一九	二六	〇・二九	〇・九九
總計	六〇二	五六〇	六一五	一三六	二二五	〇・三六	〇・九三

資料來源：根據《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北州理蕃誌》歷年所載統計而成。

發生，每隔四・七五天便有一人被殺，每隔五・二一天便有一人遭狩首，可見番情洶湧且日方綏撫毫無效果。

至於狩首數方面，可見除明治二十四年（一九〇

一）及三十五（一九〇二）較低外，皆在六〇顆以上，每年平均獲敵首為七〇顆。若將已殺卻未及割下首級的殺人數算入，則每年平均殺害七六・八七五人。

再以出草的成功比率看來，可知自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起大幅降低，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以

後又再次降低，三十五年（一九〇二）時成功比率低至谷底，為二四%，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又再度提升，此大致與每次出草平均狩首數之趨勢變化相同，由此可知防番機關逐漸周密。

表二顯示首級來源，以入山者為大宗，將近半數。入山者包括上山撿拾柴火及流木者、伐木者、割草者、抽藤者、摘果實檳榔者、採菜者、摘豆者、採石材者、獵鹿者，以及建築引水工程者及開墾者，若加上於山中工作的樟腦業及木炭業人員，以及護衛的巡查、隘勇，則佔六四・八%。蘭地三面臨山，一面

表一 所獲首級來源表

比 例	總 計	明治三十六年	明治三十五年	明治三十四年	明治三十三年	明治三十二年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年	明治二十九年	
○：○五	二九	一	三		八	一二		三	二	農夫
○：一九	一〇五	三六		一〇	三	三	二五	一九	九	夜襲
○：〇一	六	四	一		一					牧牛者
○：〇二	一二	四		二	四	二				行人
○：〇九	五〇	二六	二		五	七	六	二	二	製腦
○：〇一	三	一		二						巡查
○：〇四	二四	八	五	四	七					隘勇
○：〇五	二六			一				一二	一三	木炭業
○：四六	二六〇	七	二六	一四	四四	六八	四八	二四	二九	入山者
○：〇八	四五	二	三	五	三	四	一	二〇	七	百姓
一	五六〇	八九	四〇	三八	七五	九六	八〇	八〇	六二	狩首數

資料來源：根據《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北州理蕃誌》歷年所載統計而成。

靠海，當時人民除製腦、燒炭外，並無其他生計，故入山撿拾流木、柴火便成為當地一般人民便利的收入來源。且每年至大雨過後，山中散有甚多流木，激起人民入山之意。再者，當逼近舊曆年關時，物品需求強勁，入山撿柴抽藤，可賣得好價錢，自然促使人民賭命上山。無疑的，此群人為番人狙擊的絕佳目標。

日據初期當時宜蘭廳轄內由蘇澳附近至天送埤及大湖庄附近十五、六里山腳村社的實際情形如下。漢民從事農業或往來鄰村，必定五、七人乃至十餘人成群，攜帶槍械以備番人。出入山林採薪時，必定數十人組成槍隊，嚴戒如作戰一般。月眉山製腦業者常雇武裝民壯八名為貼身保鑣，由蘇澳至武荖坑之往來必須藉憲兵警察之衛護。由於番害頻仍，以致山腳附近

田園日益荒蕪，村落退至平原。薪炭價格高漲。

至於山林管制及放領方面，則甚難處理，原本該轄內一方面由於番人出草尤甚，有關林業方面，除製腦以外，當地人並無其他事業，四時任由苦力等採集薪炭。儘管向各堡通告府令，或由官員於各堡總理之集會日進行懇談，但似乎對當地人並無任何影響，盜伐盜採依然盛行，且無當地人提出申請。當地人以爲如薪炭材之物可不經官署批准，故常有擅入山林盜採而遭番人殺害者。（臺灣總督府一八九七：V00163/209）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一月羅東出張所長陳報有關人民入山採薪拾流木的情形。

「人民大多不了解禁止入山對實施理番策略有何影響，中等以下之人民依靠勞動而營生者，以爲採薪比其他種類的勞動更有利可圖（一日一人收穫一圓或一圓五十錢），遂眩於目前之利而賭命冒險，此時亦將近陰曆歲暮，似乎期望採薪收利以迎新春。」（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九〇）

人頭的另一個重要來源爲夜襲，此約佔全體二成。生番趁夜潛行至民庄，破門窗進入民宅，靜悄悄的戕殺全家男女老幼，往往一次成功，便可獲取十餘人頭。若遇門窗堅實，難以潛入時，生番便引火燒屋，預先伏於逃路。當屋內人民警覺失火，會喊醒全家人，奪門而手足無措的逃離火場，此時埋伏四週的生番會突起攻擊，便可輕易獲首。然而日據後沿山數堡的村落警防日趨嚴密，故生番爲獲人頭而不得不行險趁夜穿過數個村落，潛入民庄腹地後，夜襲民家。譬如二結堡、茅仔寮堡、羅東堡等已非沿山，居於腹

地，但仍無法免於番害。

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十一月三日，四圍堡林尾庄員山民家遭夜襲，一舉戕得十七顆人頭，此爲日據後蘭地第一大慘案。此後，該庄人民遷至庄地中央，一至夜晚便閉戶不出，男子每隔三、四日便需服役充當防番警備，故而影響貧民生計，且因槍隻不足，而多有自費向宜蘭街訂購刀械者。（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七五八）

此外，於山腳田地耕作的農夫，來往各庄路上的行人、郵差，山坡原野牧牛者，及庄邊忙於生計的百姓等，一旦落單，便有極大危險。此類案情亦佔一六·四％。牧牛者往往見到生番來襲而逃離，生番便殺害牧牛，割取牛肉而去；僅戕走牛頭，將牛屍棄之於地；或牽牛至山中殺戮。或有虐傷牧牛，使牛悲鳴，伏於四周，以引牛主入彀者。

以〔表三〕攻擊目標的分佈情形看來，入山者佔四分之一，自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起每年皆有二十次以上遭到攻擊，三十六年（一九〇三）起取締趨嚴後始下跌。山中事業如製腦、製炭場亦爲主要的攻擊對象，由於製腦影響番人狩獵及通行，故遭致不滿乃是必然之事，三十六年（一九〇三）擴張腦業後，番害隨之大增，此外，隘勇及派出所常設置於腦業地、番界、村落邊，以警戒防番，且常與番人衝突，故爲番人憎恨，且所配備之槍械亦成爲番人奪取之目標。上述幾種情形共佔半數，可謂之爲「界內番害」。至於田野方面，即生番於山腳、溪邊、原野、田地等較偏僻之處伏擊農夫、漁夫、牧牛者，這種情形佔最高位，爲二七·一％，且逐年有增高趨勢。再

表三 各種「番害」攻擊目標之次數分佈

	明治二十九年	明治三十年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二年	明治三十三年	明治三十四年	明治三十五年	明治三十六年	總計	比例
腦場	一	四	四	八	一七	七	九	三四	八四	〇・一四
木炭場	一	二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〇・〇〇八
入山者	二	六	二	三五	三〇	二三	二〇	六	一五一	〇・二五二
村落附近	二	四	七	七	一六	一一	二	二	五一	〇・〇八五
民家	三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七	一三	九	九	八七	〇・一四五
田野	六	八	二五	一八	二七	一五	三三	三一	一六三	〇・二七二
派出所	〇	〇	三	三	六	一一	四	〇	二七	〇・〇四五
隘寮	〇	〇	〇	〇	四	一一	一一	八	三四	〇・〇六
總數	二四	三五	七四	八三	一一七	九一	八八	九〇	六〇二	一

資料來源：根據《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北州理蕃誌》歷年所載統計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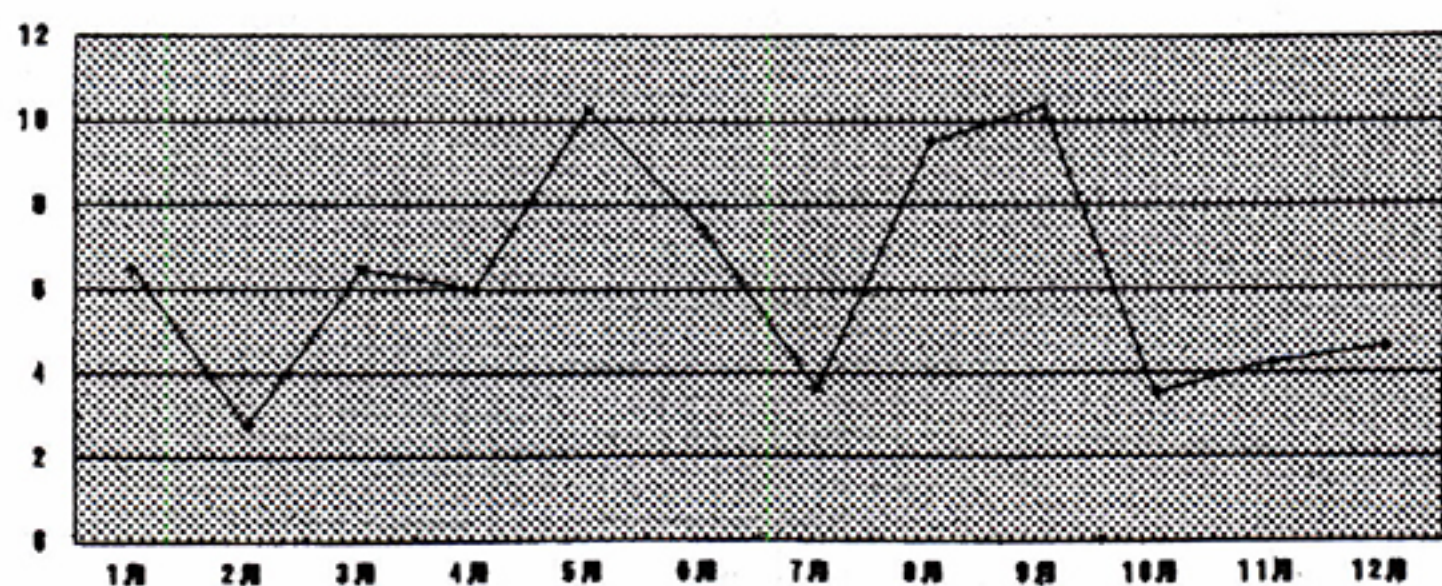
加上襲擊村落附近以及民家等，則亦佔半數，可稱之為「界外番害」。兩者之間幾乎毫無差異。即越界與否似乎不是造成番害的主要原因。

以〔圖一〕這八年的月平均番害次數看來，明顯有二月、七月、十月這三個谷底，而有一月、五、六月及八，九月三個高峰。七月正值收穫粟之農忙期，多留守社內，幫忙拔穗。且正值夏季炎暑，懼怕罹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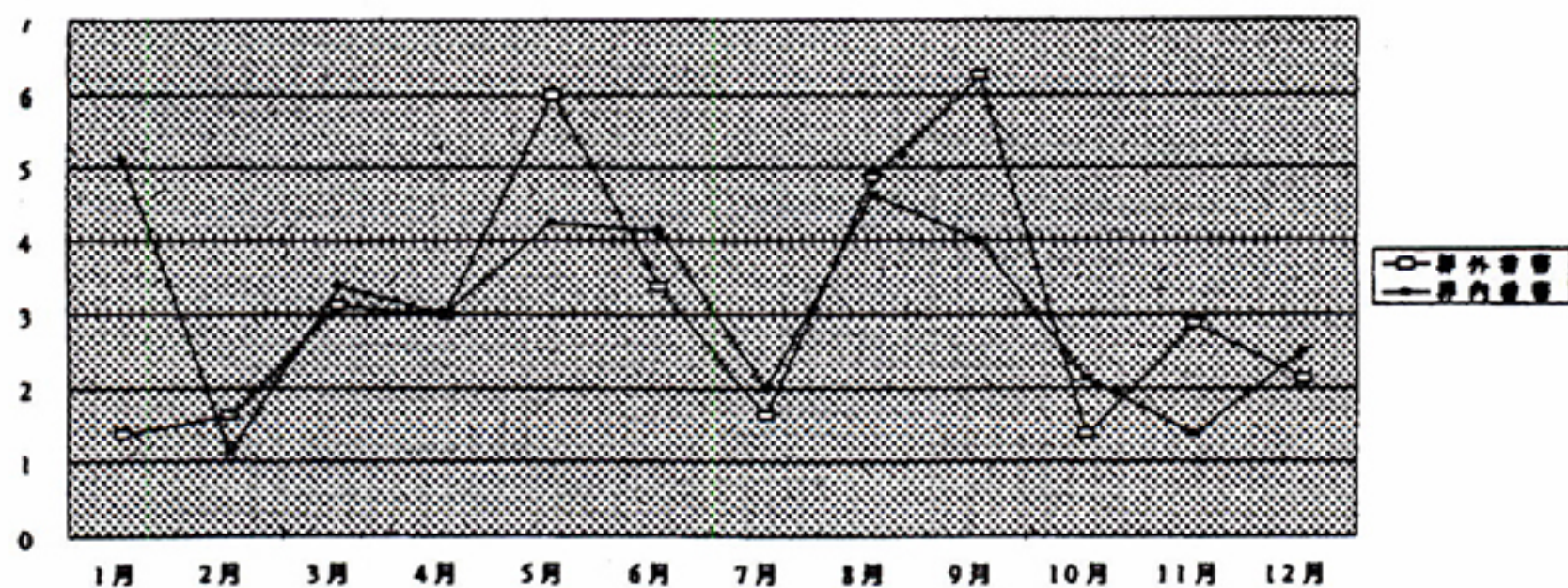
傳染病。十月為旱稻及黍等之收穫期，習俗為每穗成熟便一一拔取，故須費時甚長，且要防止該段期間內野獸入侵，故較少番害發生（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八七；許木柱一九九五：三六一）。至於二月，除正值獵鹿期外，人民亦準備過舊曆年，故入山者亦減少所致。

每年由九、十月至四、五月間為狩獵期，結束後

處理分配問題。但分配亦起糾紛，故急需人頭以平息，即舉行狩首神判。因而出現五、六月的高峰（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四三二）。除侵擾入山土民以外，尚須潛出界外，始能滿足需求。八、九月亦有收穫祭，亦同樣發生分配問題，對人頭的需求似比一月祭祀期更殷切，以致番情洶湧。例如九月至十二月溪頭番萬奴社舉行小米播種祭，以祈求各種作物的豐穰及社眾幸福。溪頭及南澳番於七月舉行割粟始祭。八



圖一 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間每月番害平均數



圖二 界內番害與界外番害之比較

月南澳及新竹、臺北、臺中一帶泰雅族舉行小米收穫祭。此外又於必要時舉行祖靈祭，以驅除害蟲及祈求農作物豐穰及獵物增加、消除疾病等。（岩城龜彥一九三六 a：四一五，四一）

圖二將番害以發生地點而分成界內番害與界外番害兩種，假設兩種番害的難易度相同，則可想而知於界內出草較界外便利，唯有當對人頭的需求強勁時，始往界外出草，此時界外出草會大於界內出草。如圖二之五月及八、九月。一月出現高峰與番族的祭祀有關，例如南澳番及大嵙崁合歡番、沙拉茅則於一月中旬舉行小米播種祭，屈尺番則於十二月上旬至一月中旬舉行新年祭，一月底舉行播種祭（岩城龜彥一九三六 a：四一五）。祭祀時人頭是不可或缺之物。而一月的番害又與人民入山有關。似與年關迫近，以致對各種物品之需求強勁所致。此可由（圖二）界內番害超出界外番害甚多看出。

由（表四）可知，沿山五堡（四圍堡、員山堡、浮洲堡、紅水溝堡、利澤簡堡）屬於高危險區。五堡中以番害頻率而言，以浮洲堡最多，佔全部的三十五%。其餘依次為紅水溝堡、員山堡、利澤簡堡、四圍堡。以死者所佔比例而言，仍以浮洲堡最多，佔全體之二六·八%，此因該地除沿山以外，亦為番產交易及製腦要地。其餘依次為員山堡、紅水溝堡、四圍堡、利澤簡堡。以每次死亡相對比率而言，則以茅仔寮堡最高，其次為頭圍堡、四圍堡、員山堡、二結堡，顯示警防較弱，出草較易得手。全體看來，每次死亡相對比率為一·〇二二，即每次出草平均殺一人。

表四 各堡「番害」次數及死者分佈情形

明治三十五年		明治三十四年		明治三十三年		明治三十二年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年		明治二十九年		年
死 者	次 數	死 者	次 數	死 者	次 數	死 者	次 數	死 者	次 數	死 者	次 數	死 者	次 數	番 害
八	一九	五	一六	一四	一五	三七	二	二五	一四	二七	六	一八	三	員山堡
五	六	一	二	一四	四	二三	五	一〇	四	五	一	一	一	四圍堡
二	二九	六	一九	一九	三八	一八	二	二三	一七	二九	二	二四	八	紅水溝堡
八	二二	一四	三九	二八	四二	一五	二九	二八	二八	一四	九	二三	九	浮洲堡
一〇	二	五	一三	一〇	一七	一三	一五	三	九	九	七	三	三	利澤簡堡
〇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結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頭圍堡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茅仔寮堡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二	一	〇	〇	清水溝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羅東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東廳
四二	八八	四一	九一	八五	一二七	一〇五	八三	九〇	七四	八六	三五	六八	二四	總計

明治三十五年	明治三十六年	總計		比例		每次死亡相對比率%
死者	次數	死者	次數	死者	次數	
八	一九	一四四	一〇四	二二·四	一七·三	一·三八四
五	六	八四	三五	一六·七	五·八	二·四
二	二九	一三三	一五二	二二·六	二五·一	〇·八八
八	二二	一六五	二二一	二六·八	三五·〇	〇·七八二
一〇	二	五八	八五	九·四三	一四·一	〇·六八二
〇	一	二	二	〇·三三	〇·三三	一
〇	〇	一七	五	二·七六	〇·八三	三·四
〇	〇	八	一	一·三〇	〇·一七	八
〇	一	二	五	〇·三三	〇·八三	〇·四
〇	〇	〇	一	〇	〇·一七	〇
〇	〇	二	二	〇·三三	〇·三三	一
四二	八八	六二五	六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二

資料來源：根據《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北州理蕃誌》歷年所載統計而成。其中每次死亡相對比率＝死者÷次數

至於蘭地出草原因甚多，三十三年（一九〇〇）

的性質如下：

八月羅東辦務署長陳報近日叭哩沙支署轄內番害頻生之可能原因為狩首神判、復仇、製腦糾紛、奪槍、祭祀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三二—二三三）。此外，亦有為被瘧瘟疫而出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五九—六五），為紋面及地位而出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四）。並且除溪頭、南澳番以外，

- (1) 出草頻率有植基於宗教的、司法的季節性差異。
- (2) 出草頻率有植基於距離的、經濟的地區性差異。
- (3) 亦有其他植基於特殊價值觀的無規律性出草。
- (4) 出草類型多為伏擊、夜襲。
- (5) 殺害對象亦無選擇性。
- (6) 對界內與界外出草的偏好相同。
- (7) 常有他地生番前來宜蘭出草。

屈尺、新竹、花蓮等地之後山番亦經常視此地為人頭獵場。

綜合以上二、三節可知，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

(8) 往往無法判別加害者為何種族何社。

四、狩首行為的經濟分析

以下將探討其經濟意義。首先探討出草頻率的季節性差異。

對一個狩獵團體而言，狩首制的存在有其必要。初民部落社會的農耕技術尚未能生產出可供全體部落生存的食糧，其餘則賴狩獵所得以補充。而維持狩獵所得於一定水準的先決條件在於獵區的保護，因此各社對其獵區有其排他的專屬權，以防止他社之人擅入其獵區打獵。

「各番社占地廣袤，皆有境界，各社番人不敢任意出境，若越境從事獵獸、伐木時，雙方將會引發激烈衝突及爭鬥。」（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二）

故馘取侵入獵區之敵人首級的行為（即前述之界內番害），對本族的生存而言，具有正面的意義。此種價值觀藉著祭祀的舉行，而不斷的增強及合理化。

原初人民所崇拜的神明往往就是其社會本身，並且在舉行祭祀時，也同時凝聚了成員的集體意識。而社會藉著祭祀的舉行，才得以存續下去（Emile Durkheim原著，古野清人譯一九三三）。如果我們相信社衆所祭祀的神明就是其社會本身時，那麼獻給神明的供物，便與該社會的存續意義有極大關係。

以祭祀的供品而言，除了食物以外，尚有人頭。

「番拜天地，崇信父母之靈，每年一次或每隔兩三年舉行一次祭典，除了該社以外，同族各社亦

要參加。舉行祭典時，社內番人各自排列頭顱，供奉酒及鹿肉等食物，於其前面舞蹈盡歡而後止。」（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四）

此外，於獵取敵首後，便舉行人頭祭。這時，整社之人飲酒跳舞，歡唱作樂。並且對敵首極為禮遇，常手捧首級繞社一週後再加以祭祀供養。祭祀時餵以酒肉粟食，並央求敵首召喚其親友前來作客。但既然出草殺害敵人，又為何出現誠心款待敵首的矛盾現象？

鈴木作太郎（一九三二：九五）以為

「這是因為馘首者對被馘者並不懷有任何憤怒憎恨之故，不過也有以復仇為目的情形，但由於這是對整個敵族，而並非針對被馘者個人，以致他們一方面欣喜祝福其行動成功，並歡迎禮遇其首級，另一方面卻無法禁止其對被害者懷有哀悼之情，以及畏懼亡靈之念。這就是番人祭祀並供養敵靈的原因。」

也就是說，番社社會為了要存續下去，就必須鼓勵殺敵，而給與馘敵首者至高的榮譽。雖然成員對敵人死靈懷有恐懼之念，但籍著信仰的力量卻可轉化成崇拜敵首的心理。

「番人相信被馘之敵人死靈具有神力，尤其具有惡神的崇力，並同時具有守護馘首者番社之神力。」（鈴木作太郎一九三二：九五）

如此一來，殘殺敵人，割取首級便不再是可怕的事，反而是令人喜悅而期待之事。

因而出草頻率出現植基於宗教的季節性差異。即每次祭祀時，各家排出敵首，以章顯其功績，並因比

較而產生競爭心理。

另一個使狩首制必須存在的理由，就是解決紛爭。

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八）五月十九日叭哩沙支署長於天送埤事務所召集溪頭番八社五十餘名施以訓示，力勸各社革除出草習俗。支署長訓示完畢後，太馬籠社頭目發言：

「方才垂訓，悉屬合理，欣然領受。惟獵首之事，乃祖先所遺大法，祈請容許開放境外一處，即臺北近郊為獵首之場，獲得首級以供社內裁斷糾紛之用。」（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六九）支署長答以殺人為國法所不容，斷無應允之理，至於糾紛等是非曲直則由頭目公平裁斷，若將來有企圖行兇者，皆屬頭目之責任。此時各社頭目要求召開頭目會議，而暫時退至署外，商議後再度發言如下：

「獵首為自祖先以來每當遭遇難事時，便訴與天地神明，以裁斷是非之法，不忍輕易廢除。但仔細想來，實不可違犯國法，故此事於國法難容，祖先遺法將來亦不得不更改。而應先提供槍支，以供狩獵及防禦他番侵犯之用。」（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六九—一七〇）

其意為若官廳贈與槍隻，社衆始可感恩而壓抑殺慾，逐漸革除獵頭習俗。否則將有困難。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一月叭哩沙撫墾署陳報生番犯罪處份慣例如下：

「犯罪之制裁權屬於頭目，所犯姦淫、殺人重罪時將逐出社外，至於傷害、竊盜罪則使加害者給與豬、鹿或衣服、物品、器具等以贖罪。此外，

即使違犯姦淫、殺人等重罪者，若獲得土民首級呈上，則准許其歸社。並且若對其所犯之罪不服頭目判決時，則使原被兩造奪取土民首級，獲首級者或獲首級多者為有理，若兩造皆未獲首級，則依慣例須服從頭目制裁。惟放逐於社外者雖未獲首級，但年歲久遠後忘却其罪狀時，亦可默許其歸社。」（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〇）除裁判爭訟、洗清冤屈、贖罪外，狩首制亦與所得分配有關。

「在番社內以平等均一為主，如耕作地段者並不論及所有權，故勤勉者多穫，懶惰者幾無收穫，以致常起爭訟，而轉成掠首兇行，以補其得失。」（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六）

如上節所述，每年五、六月及八、九月為分配農獵所得之時，易有糾紛發生，遂出外狩首以斷是非。故而出草頻率出現植基於司法的季節性差異。

當兩造各說各話而毫無證據時，光憑頭目個人「公平」的判決通常無法使兩造信服，而必須訴諸神判。而文明社會於檢證上所需花費的成本極為龐大，譬如支付檢警、司法系統、人員、設備及技術等費用，並且至定案為止所耗廢的時間亦極為可觀。相對而言，泰雅部落社會的狩首制便顯得較有效率，但將成本轉嫁給外部社會。除頭目的裁定外，該制度是維持社內安定的重要力量。而這也成為「界外番害」不斷發生的理由。

原則上「首狩審」是以得首級者為直，未得者為曲。但事實上事情往往並不如此單純。

「若出外狩首而雙方皆獲得敵首，或皆未獲時，

多半會再去出草。此外，即使當一方獲首而另一方未獲時，未獲之一方不服而再次出草並獲首級時，則雙方之間勝負未分（其狩首的次數及時日並未有特別限制），直到任何一方無法持續而屈服時，始決定勝負。而於勝負未決的期間，兩狩首團體之間互相絕交，處於敵對關係。」（增田福太郎一九四四：三七）

事實上，泰雅社會原本為階級平等的社會，並由社會推舉出最有才幹、勢力、勇氣者以為頭目。頭目雖有內治及調停之責任，但無強制之權力。頭目僅為名譽職，並不具備任何特權。（增田福太郎一九四四：二九

—三一—

日人對於狩首僅止於道德上的勸說，對於狩首的裁判功能卻未能深切明瞭，並對頭目督促以公平裁斷之責，此實高估頭目能力。泰雅族眾雖尊崇頭目，卻更尊崇強者，因此狩首多寡決定其在社中地位。除非有明確的證據，否則可用狩首方式來推翻頭目的判決；甚至即使證據確鑿，狩首亦可帶罪立功或無罪開釋。以此看來，和祖先遺法相比，頭目的判決似乎僅有參考價值而已。

此外，亦有其他植基於特殊價值觀的無規律性出草。

「或曰嫁娶必須一個頭顱，若非獲得土民首級，則實難娶得自己所愛的女子。以番俗而言，剛勇者甚得信愛，或獲得許多土民首級者，或巧於獵物者，則即便男子不主動求婚，女方亦會渴望出嫁為其妻。」（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三）

「至於紋面，男子於獲得土民首級時，或雖未親

自獲得，但參與狩首一行時，始可紋面。」（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四）

作為一個男性社眾而言，一生中至少要獲得一顆敵首，否則無法立足。因此，在獲得敵首以前，其對於敵首的偏好會高於其他任何物品，以致其越到結婚年齡，出草的行動就愈大。獲得敵首後，始可在臉上紋上榮譽的標誌，若未能紋面，則將被視為女子。故社眾為了結婚或自我成長而競相出草。

「狩首雖基於先天的復仇心，但因襲久遠後，似乎演變成以祭典供奉及剛勇之表彰為目的，蓋番人敬畏崇拜者在於天及祖先，故於祭祀時通常要陳列出所有的寶物，而人骨為彼等最貴重之寶物，故於社內發生惡疫時，則歸之於天及祖先之譴責憤怒，而期望舉行祭祀以消解，於是人頭乃成必要之物。因此於番社舉行祭祀及惡疫流行時，兇行發生次數最多，至於其他結婚、爭訟、贖罪等場合時，亦將人頭視為必要之物。」（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九五）

至於流行疾病、天災、歉收等災禍降臨時，便亟需人頭，以增強護衛番社的靈力。

至於出草頻率為何會有植基於距離的、經濟的地區性差異。此因沿山各堡距離較近，所花費的時間及食糧成本較低，故較易發生界外出草。而樟腦、木炭產業明顯的侵害獵區，故擁有山地產業的地點便易發生界內出草。

至於出草類型為何多為伏擊、夜襲，且殺戮對象毫無分別？此亦有其經濟的意義存在。

狩首的目的在於割取敵首，惟雖殺敵首，但若

本方人員有死者時，亦不算成功。此因原始社會人民的生存條件較差，如夭折率高、生產技術低、衛生習慣差等，再加上生存競爭的壓力，使得該社會一直濱於飢餓邊緣（岩城龜彥一九六三b：四一），以致成員的多寡決定部落社會的強弱存亡，尤其是具備生產力及防禦力的成員。因此如何能夠順利的割取敵首且能全身而退，便成為主謀者所費心苦思之處，故常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因此暗地偷襲、夜襲所花費的成本較光明正大的作戰為小，且成功的機率較大。

「生番尚武勇，性嗜殺，或五、六名，或三、四名，潛蹤出山，伏在菁深林密中。見行人多，則匿而不動，行人即由其身旁而過，亦不之覺；若一、二人往過，彼手鏢極準，從背後一射，已中要害矣。」（陳淑均一九九三：二三四）

至於出草團體中有人死亡時，其餘成員便於暗夜赤裸歸來（鈴木作太郎一九三二：二二八）。此因社會相信最初發現橫死者之人日後也會遭到同樣的命運，而橫死者的死靈僅能看見衣服，故扔棄衣服以免受到糾纏（古野清人一九四五：九）。而這種習俗明顯的又有遭受社會羞辱與激發雪恥的功用。

同樣的，滅殺毫無抵抗能力的老弱婦孺較殺害健壯者所須成本為小，而效益較高。因而符合經濟理性的強凌弱、眾暴寡之行爲，遂成為出草模式。

對界內與界外出的偏好相同。界內出草具有保衛獵區的功能，界外出草亦同樣可達到平息社內紛爭、維持和平的功能，兩者重要性相同，故出草者對其偏好相同。雖然界外出草成本較高，除需準備較多食糧、耗費體力外，下山後並無陰森叢木作隱蔽，有時

尚須穿越民壯警網，所冒的風險較大，但當闖入界內者較少時，或人首需求殷切時，社眾將行險出山狩首。

宜蘭番害之所以難治，除了溪頭、南澳兩番以外，亦須提防所謂後山番的侵擾，即屈尺番、大崙崁番、合歡番、沙拉茅番、金孩兒番、司加耶武番、斗史番、太魯閣番等，如「噶瑪蘭廳志」所言。

「蘭則內山谿徑據叢集，生番種類極多，原無頭目；並有淡水、彰化等內山生番，來蘇澳叭哩沙喃打牲，即乘便出擾者。其來蹤去跡，更飄忽異常。間有能通一、二社番語者，無濟於事，亦畏縮不敢應募。惟有加緊在各山路險要之處，添設隘寮，督率隘丁，上緊防範；一面再行招募熟悉各生番語之番割，諭令各老番，即就生番為線，輾轉勸化，務期辦理妥協。仍照嘉、鳳二邑，每年所需賞給物件，皆地方官自為捐資籌備，無煩報銷。」（陳淑均一九九三：二二六）

至於革除獵首制的困難，可由下段史實看出。

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十一月十六日西鄉於阿里史警察派出所引見南澳番老狗、打滾吓密、施技奴都、MATOROKU、打壁罕、BANAU、ZAUZAU 社及斗史（TAUSAI）社頭目及部屬等四十一名，行埋石誓約之盟。當時西鄉提出勿於宜蘭廳內狩首、勿阻礙製腦、勿加害採薪及籐之土民等三條件，頭目則答以請開放由蘇澳背後至花蓮港一帶為狩首區。西鄉不解而有以下之問答。

西鄉：「我先請問一下，你們認為狩首是善事還是惡事？」

頭目：「狩首雖然不可行，但也是沒辦法的事。

我們原先並不認為這是善事，但是舊來的習慣以為狩首是榮譽之事，故至今日，若不狩首便不能在臉上刺墨，若不刺墨，將以何面目去見祖先？祖先雖死，但卻無所不在。」

西鄉：「若你的父親、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妻子、婦女被別人殺害，你會作何感想？必定會憤恨的想要報復吧！」

頭目：「出外遊玩、狩獵、交換時，若有人被殺害，我們會氣憤發怒，被害人的父母兄弟等必定心懷悲痛而思復仇。」

西鄉：「既然如此，那麼土民也必定是同樣的想法了。原本人生最貴重的莫過於生命，若生命被害則任何人都一定會有復仇之念。關於此事，我想與各位立誓定約，你們以為如何？」

頭目：「我們頗能了解自己的悲痛之情及土民的感覺，然而狩首於番界一直是慣例，因此如果規定在任何地方都不能狩首的話，則目前無法保證於宜蘭轄區內可以不使狩首發生，此事要和其他社仔細商量才行。」（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二六九—二七〇）

即是說，如果每一社都同意不狩首，那麼要求我們不狩首才有可能。

日治時期宜蘭廳雖曾與溪頭、南澳番訂定理石之盟，使其立誓不再狩首，但僅維持短暫時間而已，此多半因後山生番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嚴禁所致，由於其視「人頭骨為寶物中之最珍貴者」（臺北州警務部

一九二四：九五），故僅禁溪頭、南澳番卻不禁後山諸番將使兩番憤憤不平，再加上作案後實難以判定是何番所為，即使得知為某番所為，亦無從得知其為何社，故日方並無有效制裁方式。既然如此，對兩番而言，最有利的方法就是陽奉陰違。

由上可知，狩首制的需求在於祭祀、殺敵守土、平息紛爭、贖罪、結婚、自我成長，而這些皆可與「安內攘外」的觀念連接在一起，而這種觀念也成為該社會的至善觀念。也就是說或許由於生存競爭的壓力，使得保衛家園成為部落社會所隨時感受到的明顯而立即的危機感，且封閉的自己自足社會亦使其道德劃分為社內與社外兩套標準，因此只要能延續社內人民的生存，對於社外人民的戕殺不但是罪惡，反而是道德上的最高境界，並成為行為的最高準則。

一般以為，狩首乃基於漢人入侵番地及復仇所致，而我們由上述討論看來，入侵與復仇雖為其中一因，但似乎遠不如番社內在的結構性需求因素。

狩首制雖能有效率的解決社內及社間糾紛，但卻有極大害處。

首先它使得社眾產生狹隘的族群意識，使我族與他族明確的區分開來。我族是代表應該和平共存、親相愛的生命共同體。他族則是與我族相對的概念，是不足以信任的，為可供狩首之對象。因此，社內團體所發展出來的道德，並不能擴展至社外。譬如對社內人狩首為罪大惡極之事，但對社外人狩首則可合理化為崇高的道德觀念。與社內人會盡量避免爭吵、容忍衝突，但對社外人縱使起初相處融洽，一旦遇小事稍有芥蒂時，便易將其歸類為可殺的獵物，而使狩首

合理化，這種對外族人的猜忌心益發使其成為封閉的社會。

第二，它會產生道德上的危機（moral hazard）。由於道德並不適用於社外，故於此所說的是社內的道德。如前所言，耕作勤奮者不見得能夠多分，若有嫉妒者爭吵時，尚須由狩首來裁決。如此一來，怠惰耕種的妻子只要嫁得善於狩首的丈夫，便可多分獲物。反之，勤奮者若無善於狩首者支撐，辛勤努力終無所得。且糾紛當事人爲老人或女人時，亦可委託他人狩首（增田福太郎一九四四：三八），而形成依附或委託狩首團體的情形。這種情形更可推廣至犯罪方面，只要無明顯證據，犯罪者自可要求以狩首來裁定有無罪狀。自然，正義公理通常歸於善於狩首者的一方。如此一來，該社會必定出現父促子、妻勸夫從事狩首行爲及準備的現象，造成資源的嚴重扭曲與誤用。

第三，它使得社會的發展停滯下來。由於不同族群的交互接觸，彼此學習長處，而使社會的發展進步，故步自封者當然會停滯下來。此外，出草狩首的目的在於獲取敵首，財物的奪取僅具有次要的、附帶的意味，故可謂毫無經濟上的生產價值。縱使如此，敵首卻爲泰雅社會主要的產出，且爲此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試以兩個資源稟賦相同的社會而言，甲社會盛行狩首，每年生產出一百顆頭顱，假設每次出草爲三十人，所需時日爲三天，平均獲首率爲一顆，則此一百顆頭顱的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將是九工日的勞動。

而甲社會爲培育狩首人材所花費的成本亦極爲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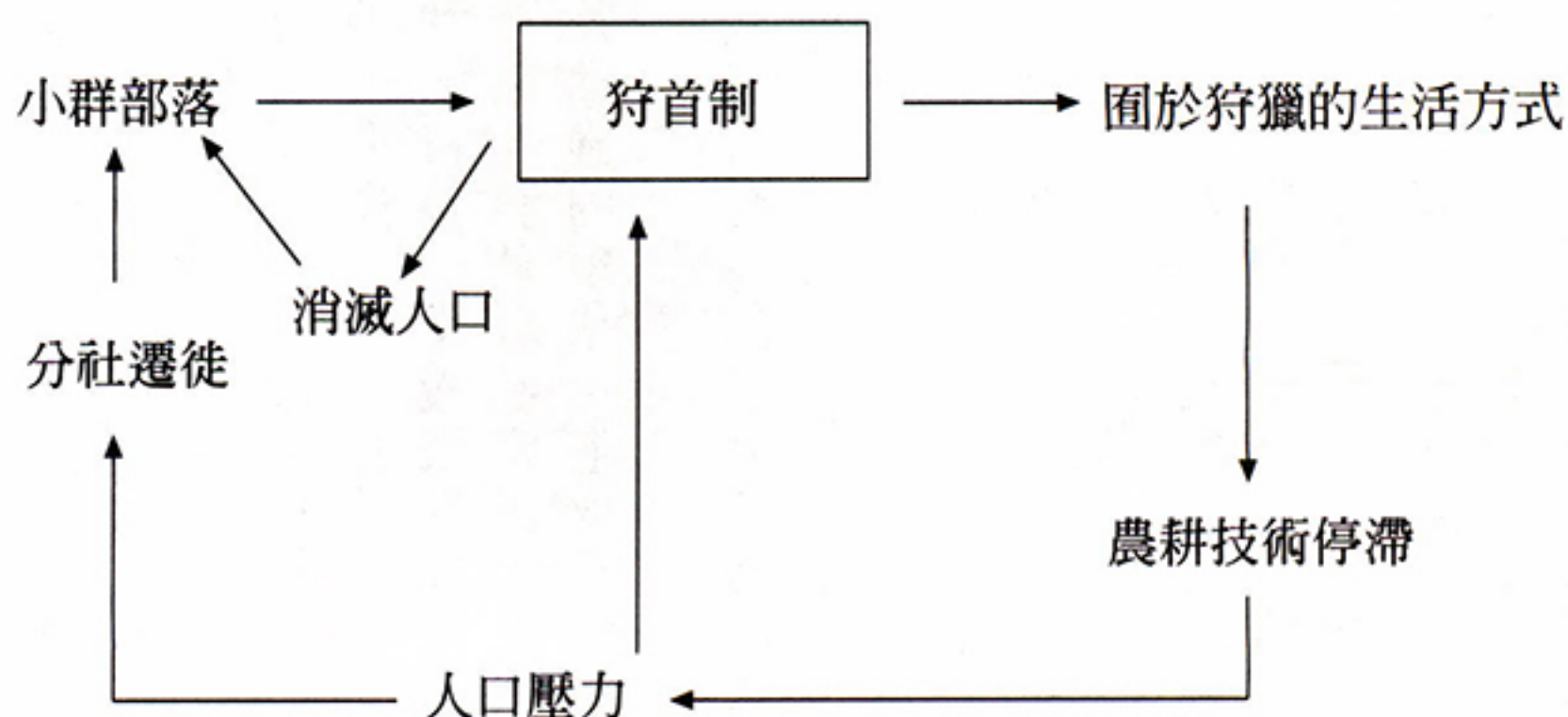
大，且狩首人材除狩獵外，難以轉用於其他生產事業方面。因此狩首部落將堅守狩獵爲主的生活方式，固居山谷之間，農耕技術易因土壤及人材的因素而難以進步，每隔一段時間便出現人口的壓力，致使新社獨立並向外遷徙尋找新耕地及獵區，形成小群的自給自足部落（許木柱一九九五：三一九）。最後，同族間爲爭奪獵區而相殘乃成爲不可避免之事。社會的發展亦出現停滯現象。

同樣的，乙社會不從事狩首，每年便比甲社會多出九千工日的勞動投入，自然會有更高的產出。若將此勞動投入挹注於農業生產，將使耕種面積及農業產出增加。年復一年，會由於經驗的累積而造成農耕技術的進步，致使產出更進一步的增加。能養活的人口隨之增加，於是勞動投入持續增加，會使社會產出不斷繼續增加，最後發展至農業社會。

如圖三所示，即狩首使其堅守狩獵習俗，逐鳥獸而居，並漸入山林，且爲維護其獵區而更加奉行狩首制，遂不斷循環下去，而使社會發展停滯。由此觀點看來，山地原住民的遁入山林應不是受熟番及漢民的壓迫，而應是本身傾向狩獵的習性所致。（註四）且即使熟番、漢民不出現，泰雅社會遲早會因人口壓力而啓動狩首的機制，發生同族相殘的慘劇。

由上述的討論，吾人得知日據初期宜蘭番害的嚴重性，甚至可以說其已危害到地方安定的地步，故即使日本殖民政府不開發大湖桶山樟腦業，泰雅社會遭到討伐也將是不可避免的命運。

五、結語



圖三 狩首制停滯社會假說圖

其次，吾人得知蘭地番害之性質如下：出草頻率有植基於宗教的、司法的季節性差異，與植基於距離的、經濟的地區性差異，以及其他植基於特殊價值觀的無規律性出草。而出草類型多為伏擊、夜襲，殺害對象亦無選舉性。對界內與界外出草的偏好相同。並常有他地生番前來宜蘭出草，且往往無法判別加害者為何種族何社。

而誘發出草的外在環境因素為入侵獵區。蘭地平原狹窄，人民依賴山林維生，以致入山撿材、伐木、採茶、摘豆、抽藤、開墾者較多，實難以禁止；且日方執意開發大湖桶山腦業，進駐巡查、隘勇及腦丁千人，侵犯泰雅獵區等，皆造成致使出草勃興的表面原因。

而出草另有其內在結構性需求因素。即司法裁判、祭祀、祈福、祓禳、自我成長、追求地位、求婚、慎終追遠、贖罪等。這些因素使得出草舊慣根深蒂固。

於前述內外兩因素交織下，再加上他地生番前來宜蘭出草、無法辨別何社所為等干擾因素，使得蘭地番害益形激烈，緩撫策略完全無效。這是宜蘭地區理番政策轉變的根本原因。

惟上述這些出草的內外因素皆出於「安內攘外」之概念，且具有凝聚團結意識及消滅人口的功能。但若以經濟學的角度看來，狩首制實有極大缺點，第一其使社群益形封閉。第二其使社會資源極度扭曲及誤用。第二其使經濟發展停滯。甚至可推衍出狩首制造成社會發展停滯的假說。此或許可解釋為何泰雅族於同族間亦有相殘的事實。

由上述假說可知狩首舊慣乃植基於獵主農從的生產方式，因此當生產方式發生變革時，狩首舊慣必然會發生改變或轉化。如此一來，日據時期日本對原住民的集團遷村與農耕教化就有效率可言了。

本論文終究只是局限於經濟理論的推衍而已，對於深層文化意涵的探討自然受限，聊供有志者參考。

【註釋】

註一：（許木柱一九九五：三二六—三二七）至於出草獵頭的原因，據人類學家研究，不外下列幾種。(1)青年男子為爭取男性之榮譽：昔時男子非曾獵得敵首者不得紋面，不得結婚，被辱稱為女人。(2)洗清冤屈：被控犯罪而不服者，以出草決定是否清白，獲得首級者可平冤而勝，不然者為敗，無條件服罪。(3)復仇：血親間有人被殺，其族人為其復仇之義務。(4)洩恨：為失意洩憤。(5)迷信：在惡疫流行或荒年之後，以出草禳拔不祥。(6)婚姻：為爭取婚姻對象。此外可參考張旭宜（一九九五：一七—二三）在其著作中對狩首研究史之回顧，其整理各家對出草原因之研究，而分類為：一、報復（1.復仇、2.自衛、3.自助）、二、決爭、三、為名譽（1.能力、2.地位、3.博名）、四、禁忌、五、思親追遠。

註二：明治二十九年叭哩沙撫墾署調查溪頭九社及南澳十五社名稱，但因開闢日淺，未能入社仔細詳查，故未能得知真偽，「且社番亦慣於舊政府時代特別惠與，往往有並非頭目之番丁虛報別社名，自行接受頭目身份之惠與。」（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七一—一八）

註三：（臺北州警務部一九二四：一七一—一八）溪頭九社為網

網（BONBON）、擺骨（PAIKUTSU）、打打罕（TATAHAN）、拜阿暖（PAIROAN）、友敏加技（YUBINKAKI）、打滾那岡（TAKUNNABON）技滾那慙（KIKUNNAGON）、友荖（YURAO）、萬奴（BANUN）。南澳十五社為白咬（PEHAU）、毛亨仔（MOHENA）、卵格仔（BAKEEA）、吹毛馬簡（TAIMOBAKAN）、爺母抵來（YABOTORAI）、有干毛果（YUUKAMOOKO）、老狗（RAUKAU）、目武改改（BAKUBUKAIKAI）、打滾邁仔（TAKUBANAA）、自質馬一卓（PEHOMAITTO）、施蝶打馬失（SHISETAMASHITSU）、打滾吓密（TAKUNHABITSU）、塔壁罕（TAPEHAN）、武塔（BUTA）、抵駱仔（TOROKUA）。

註四：森丑之助認為原住民的狩首行為是馬來人系統的固有習慣，並非因為漢人的移住，而與漢人發生生存競爭所衍生出來的，其由泰雅族的語言尋找證據。泰雅人稱狩首為「me-gaga」、「gaga」是舊慣的意思，而「me」是做的意思。因此狩首由來並非偶然衍生，而是「施行舊慣」。（張旭宜一九九五：七）

【致謝】

本文曾發表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專題研究成果討論會」（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史料館三樓第一會議室），曾蒙評論人藤井志津枝教授的指正，以及與會人士洪敏麟教授、李展平先生的批評指教甚多，現已大幅修正，並試圖揉合正反兩種意見。惟筆者於該論文發表時，思緒尚未突破困境，後經張旭宜先生贈書，始有所領悟，特此致謝。

【參考資料】

臺灣州警務部

- 一九二四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編）》，臺北州警務部。

許木柱

- 一九九五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三 住民志同胄篇 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宜蘭廳

- 一九八五 《宜蘭廳治一斑》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二〇號，成文出版社，臺一版。

岩城龜彥

- 一九三六 a 《臺灣蕃族の營む農事祭と彼等の教化》。
一九三六 b 《臺灣の蕃地開發之蕃人》理蕃の友發行。

Emile Durkheim 原著，古野清人譯

- 一九三三 《宗教生活の原初型態下》刀江書院，初版。

王學新

- 一九九七 《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四八（四）。

古野清人

- 一九四五 《高砂族の祭儀生活》三省堂出版株式會社創立事務所。

增田福太郎

- 一九四四 《高砂族の刑制研究》ダイセモンド社。

鈴木作太郎

- 一九三二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灣史籍刊行會。

藤井志津枝

- 一九八七 《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師大史研所

鍾郁芬

一九九五

《南澳山地之聚落發展——從清代至光復後》師大地理所碩士論文。

張旭宜

一九九五

《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均

一九九三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噶瑪蘭廳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八五一）

臺灣總督府

一九八六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084/A18）。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084/A19）。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084/A20）。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084/A21）。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084/A22）。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1）。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2）。

〈明治三十年一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3）。

〈明治三十年二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4）。

〈明治三十年三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5）。

〈明治三十年四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6）。

〈明治三十年五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7）。

〈明治三十年六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8）。

〈明治三十年七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9）。

〈明治三十年八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10）。

〈明治三十年九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11）。

〈明治三十年十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12）。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13）。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14）。

一九〇〇

〈明治三十年八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10)。
〈明治三十年九月份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11)。
〈宜蘭廳轄內溪頭番社踏查報告〉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4625/A2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163/A02)。

作者簡介

作者：王學新

年齡：四十一歲

籍貫：青島市

學歷：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

現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

譯作：《中國法制史》、(臺澳天一出版社)

《日本商社的研究》、(臺澳天一出版社)

《創業經營五十二招》、(旺文出版社)

《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